

【论 文】

“汉语是一种语言”：

中国现代国语运动与汉语“方言”的成立¹

王东杰²

摘要：现代汉语中的方言概念，并不是传统方言概念的简单延伸。从字面上看，这里存在着一个语义内缩过程：方言一词从包含甚广的方域性语言，成为同一语言分化而成的地方变体。实际上，这个概念是经由国语运动建立起来的，并最终服务于中国现代的民族国家建设。现代方言概念的成立，为中国语言学家们带来了一些新问题，最重要的就是：各地汉人使用的语言，是否是汉语方言，抑或是不同语言。这个问题被认为直接关系到中华文化和国家的统一。因此，他们竭力论证，各地汉语同出一源，它们之间的区分只是方言的差异，绝非不同语言的区别。这是民国时期主流学界的看法。同时，也有一批左翼文化人出于与国民党政治斗争及推行“拉丁化新文字”运动的需要，更强调汉语方言的歧异性。但是，随着中共夺取政权步伐的加快，这些左翼文化人的态度也迅速转向强调汉语方言的同一性。这些现象表明，现代汉语方言概念和方言学的成立，是学理和政治协商的结果。在此过程中，学者们非常强调方言研究的“当代导向”，这也是民族作为一个“想象的共同体”的内在要求。就本文关注的课题而言，历史和传统典籍所提供的支持是无可替代的，但前提是它从价值评判尺度变为一种服务于当代的“文化传统”。

关键词：方言 国语 汉语 民族国家建设

自清末开始，一些敏锐的读书人注意到一个使他们深感不安的现象：来自不同地区的中国人在谈话时，不得不把外语作为沟通工具。颜惠庆直到晚年还记得，20世纪初，在上海举办的一次教会会议上，“一个福州籍的牧师与一个上海教友交谈，需要两个美国人居间转译”。³周铭三更在20年代初发现，中国不同地区通行不同外语，其分布范围大体和列强的势力范围相重合：沪宁铁路一带盛行讲英语，云南流通的是法语，南满铁路沿线和山东使用日语，北满和新疆的一部分流行俄语。⁴其实，能用外语交流的毕竟只是极少数人，但这仍被视为中国独有的“国耻”。⁵这耻辱是双重的：方言众多，“各自为政”，是“内生的国耻”；外语横行，反客为主，是“外来的国耻”。二者相缘共生，前者又为后者提供了条件：正因方言为异，才会外语横行，故“内生的国耻”比“外来的国耻”更加危险。欲雪斯耻，必须统一国语。⁶

外语、方言与国语彼此纠结的形象，也出现在蒙古族作家萧乾的长篇小说《梦之谷》中。这部写于1937—1938年、带有自传性质的作品，描写了一位在教会学校读书的北京青年，因反对宗教被校方开除，流落广东潮州地区的经历。在那里，他深感自己成了一个“哑巴”和“聋子”——既听不懂人家的话，也无法让别人听懂自己的话。后来，在几位教育界开明人士支持下，他开始在当地推广国语教育。⁷在这个故事里，教会代表了“帝国主义”，方言代表了“封建主义”。

¹ 本文刊载于《学术月刊》2015年第11期。第127-148页。

² 作者为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³ 颜惠庆：《颜惠庆自传——一位民国元老的历史记忆》，吴建雍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28页。

⁴ 周铭三：《国语的意义和他的势力》，《新教育》第3卷第5期，1921年，第609—610页。

⁵ 可轩：《国耻篇》，《东方杂志》第1卷第10期，1904年12月1日，第225页。

⁶ 俊知：《国语跟国耻》，《国语报》第2期（上海：全国国语教育促进会筹备处），1926年6月11日，第4版。

⁷ 萧乾：《梦之谷》，收于《萧乾选集》第1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作者在1980年曾经修改过这



它们都是作为国语（象征了“国族主义”的革命力量）的对立面出现的。

因此，中国的国语意识是通过外语和方言的交互刺激而产生的。但这并不意味着作为概念的“外语”和“方言”就先于“国语”而存在。事实上，无论是这三个概念本身，还是由它们共同组成的三元的语言认知结构，都是中国近代政治与社会转型的产物。在这个三元认知结构中，国语占据了枢纽地位。吕叔湘曾说：国语既是“和外国语对待的‘中国语’”，又是“和方言对待的‘标准语’”。¹“国语”的定义要通过与外语及方言的对照方式完成，最可看出三者相互辉映的关系。

不过，本文不准备全面处理这个三元结构，而将集中考察方言和国语的关系。这里先提出一些明显可见的迹象：首先，对方言的调查和研究，乃是国语运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钱玄同就曾宣布：“国语”一词至少应包括“统一国语，研究方言，制造音字”三义。²其次，国语运动也为现代方言学提供了基本的动力、依据和目的。傅斯年认为，汉语“将来”要有“大成”，“全靠各种方言之研究”。³陆志韦、高名凯等也都把方言研究当作建立中国语法的一条重要途径。⁴但这些都还是表浅层次，这两对概念还存在更实质的关联。这可借助对方言一词语义流变的考察看出：这个词迟自西汉就已出现，但涵义和今日通用的方言一词差异甚大。表面上看，古今所谓“方言”具有明显的语义递承关系，但现代意义的方言概念实际诞生于一个完全不同的政治与思想环境中——离开“国语”这个先导性概念，我们根本无法透彻理解今人所云“方言”的深层意义。⁵

现代方言和外语、国语等概念一起，区分了不同的语言类型，规划了它们的界线和层次，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问题：方言的判断标准是什么？对于中国人来说，这一点又直接关系到以下几个问题：怎样确定汉语的范围？各地汉人使用的语言之间是何关系？粤语、闽南话、吴语等与其他地区的汉语差别有多大？它们属于汉语方言，还是一种独立语言？在理论上，一个国家内部存在多种语言，本无害于成为一国。⁶对中国这样一个多民族国家来说，尤其如此。可是，很多中国人看来，汉语被分为几种不同语言，直接了损害中华文化的一体性和国家的统一。因此，他们坚持认为，各地汉语的不同只是方言的差异，绝非不同语言的区别。许多语言学家自觉承担起论证这一观点的任务。

语言学界对 20 世纪以来中国方言学的发展，包括方言调查与研究、方言区的划分等，已做过一些回顾和反思工作。⁷但既存研究也都忽略了一个基本前提：汉语的疆域并非一个不证自明的秩序，而是经过有意无意设计和论证的结果，其中不乏异见的交锋。在现代语言学这座看似精密的科学大厦内部，存在着一些结构性裂缝，必须依赖政治理念加以粘合。一旦将这些因素从中抽离，语言学大厦的一部分也将应声坍塌。汉语边界的划定与方言的成立，就是学理与政治协商的结果。然而，要察知这些裂隙的存在，我们就必须跳出语言学的专业视野，把现代汉语方言的

部作品，主要是措辞方面的（第 6 页），对情节并无更动。

¹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上卷，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 年，第 3 页。

² 钱玄同：《以公历一六四八年岁在戊子为国语纪元议（与黎锦熙、罗常培书）》，原载《国语周刊》第 77 期，1933 年 3 月 18 日，收入《钱玄同文集》第 3 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45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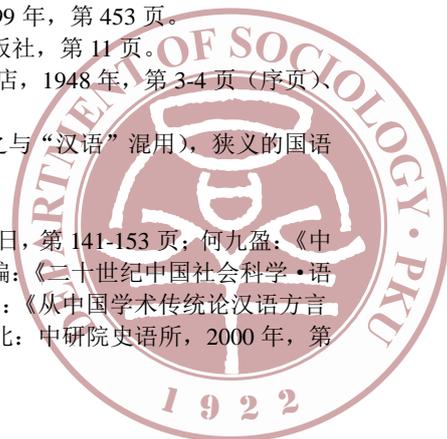
³ 傅斯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傅斯年全集》第 3 册，湖南人民出版社，第 11 页。

⁴ 见陆志韦为高名凯的《汉语语法论》所写序言，及高名凯同书，上海：开明书店，1948 年，第 3-4 页（序页）、81 页（正文页码）。

⁵ 本文使用的国语概念，分具两种涵义：广义的国语指的是“中国语”（时人以之与“汉语”混用），狭义的国语特指标准语。乞读者随上下文而明之。

⁶ 赵元任：《语言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年，第 98-100 页。

⁷ 如罗常培：《汉语方音研究小史》，《东方杂志》第 31 卷第 7 号，1934 年 4 月 1 日，第 141-153 页；何九盈：《中国现代语言学史》（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年；潘悟云、邵敬敏主编：《二十世纪中国社会科学·语言学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147-157、339-348 页；何大安：《从中国学术传统论汉语方言研究的过去、现在与未来》，中研院史语所编：《学术史与方法学的省思》，台北：中研院史语所，2000 年，第 541-549 页。



成立过程放回作为一种文化政治现象的国语运动脉络中，通过揭示那些支配着语言研究的某些基本假定在时空两个维度中的展开过程，来探讨现代语言学与民族国家建设之间的协同关系。

一、“方言”的内缩

方言一词在中国出现甚早，西汉扬雄《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后世简称《方言》）无疑是早期用例中最知名者，后世对此概念的理解，基本上都建立在这一用例的基础上。应劭《风俗通义》云：“周秦以岁八月遣輶轩之使，求异代方言，还奏籍之，藏于秘室。”此一制度就是扬雄书名的出典。史上是否曾存在輶轩使制度，不是我们要讨论的问题，此处要说明的只是，这是在汉代学者中极为风行的一个说法。晋郭璞《方言序》云：“盖闻方言之作，出乎輶轩之使，所以巡游万国，采览异言。车轨之所交，人迹之所蹈，无不毕载，以为奏籍”，其极可“不出户庭，而坐照四表；不劳畴咨，而物来能名”。清人钱绎的注释，引用了刘歆《与扬子云书》关于轩车使者、道人使者及何休《公羊传注》、《汉书·食货志》中关于采诗的记录。¹显然，无论是扬雄，还是其同时代或稍后的人，都是把方言概念放在王官采风这一脉络下理解的。

为了更好地理解扬雄所用方言一词的性质，我们不妨拿《尔雅》做个参较。清刘宝楠《论语正义》引刘台拱《论语骈枝》：“昔者，周公著《尔雅》一篇，以释古今之异言，通方俗之殊语。”按“雅”犹言“正”也，如《诗经》中风、雅之别：“王都之音最正，故以‘雅’名；列国之音不尽正，故以‘风’名。”因此，“雅言”即“正言”，其“正于王朝”，而能“达于诸侯之国”。惟雅言的目标是沟通，而非齐一。盖五方各有风俗，“不能强同”，王者“综集谣俗，释以雅言；比物连类，使相附近”，故名“尔雅”。²据此，《尔雅》和《方言》的性质其实相差不多，都有沟通不同地区语言的作用，惟强调重心有雅俗之异而已。³

表面来看，古今所谓方言的意思非常相近，但细究起来，却存在两点差异。

其一，就语言的分类系统看。中国传统语言认知结构由“雅言”和“方言”组成，雅言被认为具有一种普世性功能，此外的各种语言都被归入方言范畴。而这个“方言”，也就是其字面上的意思——地域性的语言，其中没有更加细致的区分，也不存在明确的统属关系，更不去规定它们之间是否具有同源性。从语用学角度看，这个词基本是一描述性概念，运用的场合广泛而随意。今人所云方言则特指同一语言分化而成的地方变体，只有在同属“一种语言”的前提下，才有方言可道。⁴且这里的“语言”也是狭义的，有严格的学理规定：在语音系统、语词组织、语句结构上都有自己的特点。⁵这样，现代的方言一词所涉及的就不仅有“方域”这一个指标，亦同时指涉了一套由语系、语族、语种等范畴构成的等级性语言分类制度，方言在其中处于基层。显然，这个“方言”是一规范性概念，使用条件比传统的“方言”严格得多。

其二，从语言的社会意义看。传统方言一词潜在地依托了“天下”这个观念，其所谓“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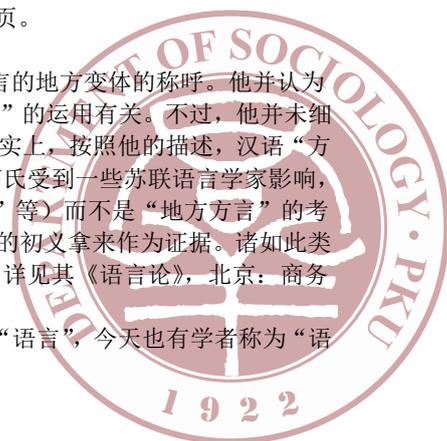
¹ 钱绎：《方言笺疏》，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1-3页（篇页）。

² 刘宝楠：《论语正义》（《诸子集成》本），上海：上海书店，1991年，第145页。

³ 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33页。

⁴ 高名凯已经指出“方言”一词最初指“方域殊语”，以后才逐渐变成对同一语言的地方变体的称呼。他并认为西语中的方言对译词也存在类似的转变过程，而这和语言研究中“历史比较法”的运用有关。不过，他并未细究其中的原因，更未把它与宇宙论、民族主义等因素的变化联系起来考察。事实上，按照他的描述，汉语“方言”的语义变化似乎早在近代之前就已开始了，与西方语言学的传入无关。高氏受到一些苏联语言学家影响，更倾向于对语言的广义分化即“社会方言”（包括“社团方言”和“阶级方言”等）而不是“地方方言”的考察；尤值注意的是，为了论证“社会方言”的观点同样适合于汉语，他把方言的初义拿来作为证据。诸如此类的现象，都意味着他对方言词义变化背后的社会与思想背景缺乏足够的重视。详见其《语言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131-135页。

⁵ 张世禄：《语言学概论》，上海：中华书局，1934年，第202页。这个意义上的“语言”，今天也有学者称为“语种”。



乃是“一方”之方，对之相对的则是“无所不通”的“天”。实际上，方言和雅言的区别，既被视为天地秩序的体现，也被认为政治秩序的映射——这正可从传统方言一词的出场场合看出：它往往与轺轩使、王都、列国一类概念结伴而行。如上所述，现代方言一词的界定主要取决于学理上所界定的语言特征，似与政治无关。但这远非实情。王古鲁在1931年出版的《言语学通论》中指出：国家、民族、地理都是定义方言时应考虑的因素。单就语言看，有些相异的国语，其实根本属于“同一种类的言语”，其差异程度比“其他语里的甲种方言与乙种方言之间的相异还少”，但它们仍是“国语”，而非方言。因此，“国语的区分，是以政治上之区划为基础，而不仅限于言语上之差异的”。¹张世禄也注意到：“一国分裂为数国，往往就各自演成为数种国语，而一国之中，又往往因政治的关系，划分为几个区域，也就发生许多种方言。”²换言之，作为方言成立前提的“一种语言”，在定义上虽然完全依据学理的判断，在实际上的所指却常常就是政治意味极强的“国语”——它不具有任何普世性质，完全局限于一个民族国家的疆域内。在此意义下的“方”，也就带上了相当浓厚的行政层级色彩，而成为“地方”之方。³

显然，无论古今，“方言”的背后都隐藏着一个政治视角，不过，具体的思想背景却在改变中：传统方言一词隐含在天下观中，现代方言概念则产生于民族主义思想框架内。⁴

职是之故，拿着今天的方言概念去衡量传统方言一词，不免凿枘难通。比如，龚自珍自言其所著《今方言》一书：“首满洲，尊王也；庐十八行省，大一统也；终流求、高丽、蒙古、喀尔喀，示王者无外也。”⁵把十八行省与满洲、高丽、蒙古、喀尔喀并列，已令人惊讶，而洋务运动后开设的一系列外语学校皆以“方言”为名，就更令人称奇。1907年，吉林“外国语学堂”奏请添设蒙文科，并更名“方言学堂”。⁶这和上海的“广方言馆”原名“外国语言文字学馆”一样，都意味着“方言”是比“外语”涵盖范围更广的术语。清末民初蜀人张仪慎的《方言别录》，搜罗所及，亦涵盖了今日所云汉语方言、国内少数民族语言和外语。顾燮光编于清末而定稿于1934年的《译书经眼录》卷八《本国人辑著书》第十五“方言”类所列书目，中外语文并列比肩，基本相当于今日所谓“语言学”著作。⁷此中原因不难想见：“天下”各自成“方”，何分中外？这和清政府把培养翻译外语人才的学校命名为“同文馆”，遥相呼应，异曲同工，都是“天下”观念的投射（尽管此时的中国已经走在向民族国家转化的道路上）。

龚自珍把满洲语置入“方言”之列，也很能说明问题。活动于乾嘉时期的清宗室成员宜兴曾谓：“国语者，吾辈方言，本天籁也”。但其时有越来越多的满人已不会讲满语，使其非常不满：“满洲话在咱们身上，就像东方高丽、北方俄罗斯、西方回子、南方蛮夷的各有土语一样。四夷尚且不失他们的土语，照旧的说呢，咱们尊尊贵贵的满洲，反倒不懂自己的土语，不说满洲话，就是忘了根源了，可怎么大憨皮腆着脸，拿旧规矩教训子孙呢？”⁸此处所谓“国语”即满语，

¹ 王古鲁：《言语学通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第37-39、202页。

² 张世禄：《语言学概论》，第194页。

³ 现代“地方”概念的出现，或者说是“地方”的“地方化”本身就是民族国家建设过程的一部分。此问题尚需进一步研究，关晓红教授已从清末官制改革的角度对此问题做了探讨，见《从幕府到职官：清季外官制的转型与困扰》，北京：三联书店，2014年，第491-502页。

⁴ 就此而言，古今“方言”概念的区别，有点像“官话”和“国语”的差别：功能虽然相近，思想史背景却全然不同。详论见王东杰：《官话、国语、普通话：中国近代标准语的“正名”与政治》，《学术月刊》2014年第2期，第155-170页。

⁵ 龚自珍：《拟上今方言表》，《龚自珍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308页。

⁶ 《吉林外国语学堂请添设蒙文一科并请奏改方言学堂的禀文及吉林省批文》（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吉林外国语相同为添设蒙文一科并请改名为吉林方言学堂的禀由》，沈阳：吉林省档案馆藏“吉林方言学堂”档案，档案号分别为J036-01-0046、J001-33-5140。这两份档案由四川大学2012级历史学基地班沈暮春同学代为查询，但因其不属开放范围，此处只能根据题名判断。

⁷ 顾燮光：《译书经眼录》，熊月之主编：《晚清新学书目提要》，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第363-364页。

⁸ 宜兴：《庸言知旨》，第1册，第1、15-16页（原书未标页码）。卷首有宜兴自序，写于嘉庆壬寅仲春即1812年。此书有嘉庆二十四年刻本和光绪十七年抄本，本文所用中央民族大学图书馆藏抄本，满汉合璧，汉译者不



与今天的国语概念不同，本有自贵其身份之意——且这也正是宜兴所欲言者，但他将满语与高丽、俄罗斯乃至“蛮夷”之语并称“方言”（“土语”与“方言”，在满文中是同一写法），再一次证明时人所云“方言”乃是“一方之言”。

有意思的是，出于同样原因，今人所谓“国语”有时也被纳入方言之列。¹1902年《外交报》发表了一篇英国传教士的演说：“语言文字，为国民精神之所寄，未有语言亡而其国存者。泰西列邦，大都自尊其国语”；而中国自举办洋务以来，“每设学堂，咸课洋文”，实是本末倒置。“教育之要，在普通学而不在于语学，即尽中国人而能外国语，吾亦未见其益也”。不如适用汉文，能够“亲切而广大”。日本和埃及“同一兴学”，然“一效一不效”，即“重方言与重外国语之别耳”。²此处所谓“方言”，其实就是“国语”。几乎可以肯定，它并非英文原文的直译，故更多地反映了译者的认知。其时现代意义的国语一词已在国内出现，这篇文章的立论取向也明确属于语言民族主义的范畴，但译者显然没有意识到，他采用的这个词汇所隐含着的宇宙观，实与演说主旨背道而驰。

美国学者拉姆西（Ramsey）认为：“从语言学的角度看，中国人的各种方言其实可作不同的语言观，就如同法文有别于意大利文一样。”其证据之一是，“在明清两代，不论高丽、日本、蒙古、满洲或安南之语，四译或四夷馆员一律称之为‘方言’”。李爽学教授引用了此说，似颇表赞同。³其实，这里首先涉及到方言概念和实体的区分：概念反映的是人们对某物的认知，不乏多一些“主观”，实体则要求更加“客观”的立场。就实体而言，“中国人的各种方言”是否属于“不同的语言”是一回事，但我们并不能依据中国传统方言一词的用法就得出这个结论。其次，更重要的是，汉语中古今“方言”的概念本来就依托于两个相异的思想体系，以此例彼，混作一谈，不免隔靴搔痒，似是而非。

在此意义上，今天的“方言”完全是一新词汇，古今方言概念的变迁，实际是现代方言概念对传统方言概念的替代；而这背后更意味着整个语言分类系统的改变：由外语、国语和方言组成的三元认知结构取代了由雅言和方言组成的二元结构。不过，处于这一转换进程中的人们，显然不认为古今“方言”之间存在一条实质性的鸿沟，他们体会更多的，毋宁是概念的延续和调整：传统方言概念似乎经过了分化、重组，分别被归入外语和现代方言之列；与此同时，传统方言概念的某些语义因素（比如“方域性”）仍被部分保留下来。从这个角度看，我们也可以把现代方言概念的成立视作“方言”一词的语义内缩过程。

由于这个缘故，我们很难为现代“方言”的确立指定一个清晰的时间点。至少，章太炎清末写《新方言》和沈兼士1918年提出征集方言办法，似乎都已特指汉语；毕业于东京大学博言科的胡以鲁1913年所写《国语学草创》，更明确把方言限定在“同一国语”中。⁴但这也只是几条模糊线索，实际情况是，方言的现代含义是在清末民初通过人们的使用逐渐定型的。⁵

“方言”指涉范围的内缩，主要出于以下两个动因。首先，在最直接的层面上，今日所用方言的定义来自西方，本与中国传统不同。⁶其次，一个间接但对本文来说更重要的原因是，现代

详。此条材料及宜兴和《庸言知旨》的版本情况，均承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徐法言先生抄示。

¹ 现代语言学家同意，“国语”亦是一种“方言”，但这是在现代“方言”的意义上所使用的，和此处所说不同。

² 《论中国语言变易之究竟》，《外交报》壬寅年第一号，1902年3月4日，第14A-16B页。

³ 李爽学：《中国晚明与欧洲文学——明末耶稣会古典型证道故事考论》，北京：三联书店，2010年，第18-19页。

⁴ 胡以鲁：《国语学草创》，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年（原著写于1913年），第92页。

⁵ “方言”的传统语义在民国时期仍零星沿用了很长一段时间。1914年9月浙江出版的《兵事杂志》第6册“国内要闻”中发表的一条消息《参谋本部组织方言研究会》中所列“方言”均是外语（第1页，类页）；1933年1月，上海东方函授学校还称：本校使用和教授的共有13种“方言”，其中既有汉语方言，也有外语（《十三种方言》，《火光》新年特刊，第18页）。

⁶ 根据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的描述，英语的 dialect 也经历过一个类似的语义内缩过程：最初也是指“一个地方的语言”，后来才变为“一种语言的附属的形式或变体”，主要与“标准‘语言’或优雅‘语言’”相对。威廉斯从中看到一种“文化宰制”的过程。见《关键词：文化与社会的词汇》，刘建基译，北京：三联

方言概念的确立是中国民族主义运动的一部分，其中又特别和列文森所言中国近代文化观念从“天下”到“国家”的蜕变有关。¹简单说来，这个蜕变由两个同时展开而方向恰好相反的过程组成：一个是中国人实际可见的世界范围越发开阔，另一个是中国人越来越倾向于将自身传统定位为一种特殊性的区域文化。我这里特别想强调第二个过程的影响。盖传统天下观虽以华夏为中心，人们实际有所认知的区域也与天下这个包罗万象的词汇所指示的范围相去甚远，但他们理解世界秩序的思考框架无疑具有普世取向。然而，随着普世性文化的位置被西方文化占据，同时也随着民族国家观念在公私生活中的逐渐内化，国家的政治地理疆界遂成为中国人理解自身文化时下意识设定的认知边界。从这个意义上看，方言一词的语义内缩就是整个文化认知心态内缩化的结果之一。

总之，现代方言概念内在地具有一种张力：按照学理，方言的划分边界主要依赖语言特征：在同一种语言内的属于方言，否则就是另一种语言。其分布无关国界，且常常打破国界。但实际上，它又受到民族国家这一政治实体的强力干涉：在国境之内的是方言，跨出国界的乃是外语。这两个标准是相互抵牾的，必须经由语言学家从中协调，但一般来说，具有决定性影响力的是政治标准（这不等于语言标准就全然不起作用）。

在思维机制上，方言与国家的关联，主要通过国语概念执行。为了说明这个观点，我们不妨举一个非常特殊的例子。在现代语言学的三元认知结构中，存在着一个不易归类的因素，就是少数民族语言：从表面上看，它们也是从传统“方言”中分化出来的，但它们既非汉语，也非外语，根本无法插入三元结构。如何处置它，是个非常棘手的问题。不过，也正因如此，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观察点。

自“国语统一”的口号在清末被提出开始，一般论者都自动将汉语视为当然的国语，少数民族语言并未引起足够重视。直到抗战期间，随着国民政府西迁，动员大后方民众积极参与抗战建国的压力迫在眉睫，加之左翼人士又不断攻击国民政府推行的国语政策是对少数民族实行的文化压迫，对少数民族语言进行定位的问题才不得不提上日程。²1942年，黎锦熙向教育部提交的一份方言调查计划，就可以视为他对这个问题的一个尝试性答案：“研究中国方言，应有广狭二义：只以汉语各种土语方言为对象，是为狭义；兼及境内其他各族之语言，是为广义。”³显然，他所说的狭义方言，就是一般所云汉语方言；而其所谓广义方言，则已逸出汉语范畴，甚至可以说已根本违背了语言学对方言的规范定义。

中国境内的少数民族语言分属不同语族乃至不同语系，本是当时语言学常识之一，屡见于各种概论性质的著作，黎锦熙当然不是无知。因此，他作为一个专业语言学家，而犯下如此明显的“错误”，便不能不引人深思。表面上看，他把少数民族语言列入方言，似是传统方言概念的延续，其实则既丧失了传统概念的开阔视野，又越出了现代科学的学理边界，非今非古，不尴不尬。不过，黎氏似乎已经预知到这个批评，才使用了“中国方言”这个模糊的表述，其意图倒很清楚，即是在中国领土内为少数民族语言找到一个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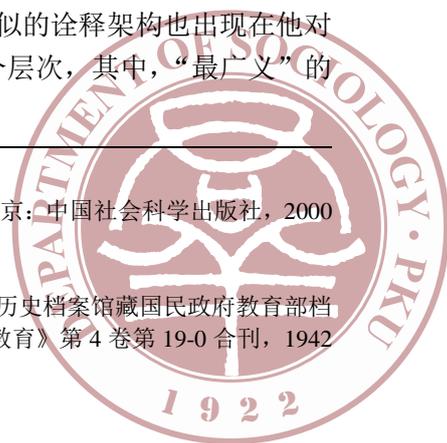
黎锦熙的定义当然比较极端，我们在那一时期的文献中很少看到如此直白的表露，但它也生动展示出，国界如何成为方言界定的必要条件。如果我们注意到，类似的诠释架构也出现在他对“国语”的界定中，感悟可能会更加深刻。黎氏将“国语”分作五个层次，其中，“最广义”的

书店，2005年，第129-131页。

¹ 列文森（Joseph R. Levenson）：《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郑大华、任菁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88-91页。

² 详见王东杰：《官话、国语、普通话：中国近代标准语的“正名”与政治》。

³ 黎锦熙：《拟请设立方言研究调查工作机构意见案》，1942年，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档案号：5—12284；又，《论全国方言研究调查之重要及其工作》，《甘肃教育》第4卷第19-0合刊，1942年，第1页。



国语包含了“本国领土全境各种语文”，“广义”国语只包括汉语，“狭义”国语即是标准语。¹比较一下这两个概念，我们会发现，“最广义”的国语对应于“广义”的方言，“狭义”的方言则隶属于“广义”的国语。考虑到国语和方言这两个概念彼此支持且共同服务于民族国家建构的共生状态，我们显然不能把这种对应关系仅仅视为黎锦熙的别出心裁，相反，它深深根植于人们对“方言”的“正常”理解中。

何仲英在1924年发表的《中国方言学概论》中，如是解释方言概念的相对性：“同一国语，闽、粤语相对为方言。广言之，满、蒙、藏语对汉语亦为方言；狭言之，嘉、潮、广州语相对也是方言。”²其所谓广、狭，究属何义？细看上下文，嘉、潮、广州语皆是粤语分支，则“广言之”的部分在结构上应具相同关系，且其所列举的与汉语相对的语言又是满、蒙、藏语，而非英、法、德语，则显然将“方言”限定在中国境内，满、蒙、藏、汉语皆是中国语的分支。何氏的表述比黎锦熙来得含蓄一些，但思路却与后者如出一辙。

另一个例子是陈光堉1935年出版的一部著作，声称“中国语”包括汉、满、蒙、回、藏“五系”。³他说的是“中国语”，不是“中国方言”，似更严谨，然也更荒唐：这不过直接套用了“五族共和”的政治概念而已，与专业视角下的语言分类实在邈不相干。陈氏不是专业的语言学家，此话也不过脱口而出，未必严肃，但也展示出，把国界作为语言分类标准，已成为一种广泛流行的认知模式，影响到一些读书人的思维。

显然，在政治和学理的双重力量作用下，少数民族语言的处境是非常尴尬的：它们既非（汉语）方言，又是（中国）方言；在大多数情况下，甚至干脆被置于沉默之中。尽管也有人使用“边疆语言”之类的称呼⁴，试图给它们一个相对独立的描述，但整体来看，在20世纪上半期，其独立性是非常脆弱的。需要指出的是，少数民族语言的尴尬境况，和现代国语概念具有一种逻辑上的关联：“国语”既被视为“全国”语言的“代表”⁵，自然应该涵盖全体，为此，其他语言便不得不屈居方言或类方言的地位。事实上，直到1949年之后，“民族语言”方正式成为一个语言学的分类准则，而这正好和“普通话”一词对“国语”的取代相平行，显然不是巧合。⁶

因此，少数民族语言的归属问题，以一个非常尖锐的方式彰显出了方言概念的政治维度；但即使更加“规范”的方言定义，也受道同样的制约。赵元任就曾说：方言分化到哪一步才算不同语言，“这个往往受政治上的分支的情形来分，与语言的本身不是一回事儿”。⁷这也绝非中国特有的问题。美国学者麦克大卫（Raven I. McDavid）指出，判断一种语言是否方言，既和研究者的个人标准有关，也与其所属文化的标准有关。加拿大语言学家克里维奥（Gianrenzo Clivio）又在其上增添了两个标准：政治的和行政管理的。⁸法国历史学家雅克·杜加斯特更是快人快语：“语言的分类更多是个意识形态问题而不是科学问题”。⁹这些论断都提示我们，“方言”的内缩是中国近代民族国家建设的一个直接结果。

¹ 详见王东杰：《官话、国语、普通话：中国近代标准语的“正名”与政治》。

² 何仲英：《中国方言学概论》，《东方杂志》第21卷第2号，1924年1月25日，第57页（栏页）。

³ 陈光堉：《中国民众文艺论》，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48—49页。

⁴ 罗常培：《筹设边疆语言研究所计划草案》，1942年2月，收在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主编：《傅斯年遗札》第3卷，台北：中研院史语所，2011年，第1229-123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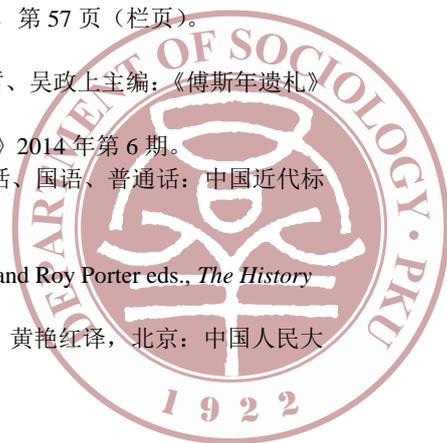
⁵ 详见王东杰：《“代表全国”：20世纪上半叶的国语标准论争》，《近代史研究》2014年第6期。

⁶ “普通话”取代“国语”的原因，和民族平等的诉求有关。详见王东杰：《官话、国语、普通话：中国近代标准语的“正名”与政治》。

⁷ 赵元任：《语言问题》，第100页。

⁸ Jonathan Seiner, “The Historian and the *Questione Della Lingua*”, in Peter Burke and Roy Porter eds., *The History of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98-9.

⁹ 雅克·杜加斯特（Jacques Dugast）：《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的欧洲文化生活》，黄艳红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88页。



二、中国现代语言学家对汉语方言同一性的论证

现代方言概念的确立，给中国语言学研究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也带来了一些新问题。其中，有三个因素值得一提：首先，它要求人们在方言和“语言”之间加以明确区分，这未必合理，更不容易：单从语言特征讲，二者之间是一过渡地带，而不是一条明确界线。其次，尽管现代语言学提供的解释框架常被视为普世性的，但这一来自西方经验的理论架构，无法完好消化中国语言的特殊现象。第三，语言学的发展本和政治运动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现代中国学者更是面临双重紧张：既要致力于中国语言研究的“科学化”，又要效力于民族国家的建设；前者来自一个普遍性的冲动，后者受制于明确的地方意图。所有这些因素相加，使得对下面这些问题的回答尤其必要：各地汉语的歧异性有多大？它们到底是汉语“方言”，还是不同“语言”？一句话，我们怎样确定汉语的疆域？

传教士是研究中国现代方言的先驱，我们先看看他们的观点。¹1920年代初，由基督教会方面出版的《中华归主》一书批评了两个流行观点：一是汉语方言的差异“无关紧要”，另一个是“中国的方言就是一些不同类型的语言”。至于该书编者的意见，则是在这两种看法之间取其中道：既承认官话、吴语、闽语、粤语存在着明显歧异，又把它们都归入汉语方言之列。²按，此书作者基本都是西人，此处批评的第二种看法也是西方学界的主流观点，至今仍很流行。³瑞典汉学家高本汉的态度跟《中华归主》的编者相类，但也认为中国方言“相互悬殊，直如外国语之不同”。⁴

对很多中国人来说，这大概不算是一个不得了的问题，但答案也远非不证自明。乐嗣炳就发现：“习用了某一个地方底汉语方言底人，初次听见同一个汉语系统内别一个地方的方言，简直会不懂；并且有时候几乎误会这两方相差较远的方言，是两种不相同的语言。”⁵高名凯也说：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分别并不大，“却是不同的语言”；中国各地“语言大有差别”，广东话与北平话、福州话与江苏话的差异不亚于西班牙语之于法语。“这样说起来，所谓中国语到底是什么，确是一个问题”。⁶

1974年左右，赵元任为李方桂写的一篇小传提到：“他在家说的母语是国语（mandarin），但是周围的人都说广东话（cantonese），……所以从小他就能说两种语言（bilingual）。我故意说‘两种语言’，因为广东话跟国语的差别就像荷兰话跟德国话，或者法国话跟西班牙话一样。”⁷赵元任这篇文章是写给西方读者看的，不免“入乡随俗”，用了“两种语言”这样的说法，与他在其他地方的言论并不完全一致（详见下文），但又特别声明，自己这是“故意说”的，等于按了一回取消键，收回了这个用语。

实际上，乐嗣炳和高名凯也都认可各地方言都是汉语，但仍感到有对此详加讨论的必要，显然意识到了现代方言理论之中潜藏的政治压力。在何仲英的笔下，方言的发展乃是“离心力”和“向

¹ 胡适讲，其研究方言之初，所能找到的大部分都是基督教会方面的材料。唐德刚译注：《胡适口述自传》，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31页。

² 中华续行委员会调查特委会编：《1901—1920年中国基督教调查资料》上卷，蔡咏春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56页。此书原题《中华归主》。

³ 美国人类学家顾定国（Gregory E. Guldin）1994年出版的著作中还强调，“从语言学上来讲”，广东话、客家话、上海话等“也可以被视为独立的语言”。他还在“汉语”二字后特意加了个括号，注明“北方话”。见氏著《中国人类学逸史》，胡鸿保、周燕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180页（注释2）。

⁴ 高本汉（Bernhard Johannes Karlgren）：《中国语言学研究》，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4页。

⁵ 乐嗣炳：《国语辨音》，第5页。

⁶ 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上海：开明书店，1948年，第9-10页。

⁷ 赵元任：《李方桂》（Yuen Ren Chao, *Fang Kuei Li*）。丁邦新将其译为汉文，并全文录入《李方桂全集》总序，收在李方桂：《汉藏语论文集》，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0页（英文在第8页，均为篇页）。文中提到的最后时间是1973年，而丁邦新说此文是1975年转到他手上的，写作日期应是这两个时间点之间。



心力”较量的结果：“离心力比向心力强，所以罗马语分为无数语；向心力比离心力强，所以德语统一于一尊。”¹他谈的是语言，但“离心力”和“向心力”都是极具政治暗示性的字眼，因此，这也不能不令读者担心：北平、广东、福建、江苏的方言既如此不同，中国是否会象法国、意大利、西班牙一样，分裂为不同国家？中国人自晚清以来就不断面对瓜分的危机，这个问题实在非常切己。因此，中国学者必须证明，汉语方言中的“向心力”超过了“离心力”，其同一性远远大于歧异性。

这个观点存在三种论证方式。第一种是强调汉字的统一约束了方言的分化。胡以鲁认为，中国地域辽阔、交通不便、历史悠久、种族复杂，但比起欧洲来，方言要少很多，主要的不同只在语音的“舒促开闭”。这是因为，中国存在一个“防止纷歧”的力量，即是统一的文化：“社会组织统一于文化，所谓方言方音者亦统一于文字。或为俚语，或为转注语，通用于大社会之中，致吾国语大同者此也”。²何仲英的看法相同：中国的“书同文”政策造就了一个“文化中心”，抑制了方言的分化冲动。³黎锦熙也发现，汉语存在一个“自然的标准”，这来自两方面作用：在社会上层，科举取士，诗韵谨严，以致字音也大体相同；在社会下层，小说、戏剧广泛传播，推动各地语言“趋于一致”。⁴比起胡以鲁、何仲英来，黎锦熙多了一重“下层社会”的眼光，不过其结论和思考方式都很接近。

20年代，孟森曾对汉字拼音化主张发表过一段批评，被顾实引用在《中国文字学》中。十多年后，一位南昌的中学老师又从顾实那儿转引了这段话，颇表戚戚之感：中国“因文字之合一，而语言亦受约束，所异者不过双声叠韵之间。名词同，句法同，燕人入粤，专心察其音纽，旬月之间，可以毕通。而吾国所谓种族之单纯者，质言之，即此文字之单纯耳”。这种经验超越了不同方言的局限，强化了人们的民族认同：“今试指闽、越人，而告以汝非汉族，其人必大愤，此之谓民族之自决，此之谓外人不敢生心。”⁵此一观点乍看似乎相当“保守”，但毋庸置疑属于现代人的思考范围：离开民族国家观念，这种忧虑无从解释。在近代之前，担心方言分化会导致一个政治实体的分裂，即使不是奇思怪想，恐怕也极为罕见。

但对有些文化人来说，这一论证方式确是“保守”的。第一，在理论上，现代学人对“口语”的评价要远远高过“文字”。⁶前面征引的材料中，至少胡以鲁、孟森所说，有“执住了死文字来驾驭活语言”的嫌疑，而据顾颉刚认定，正是这一点阻碍了中国方言研究的进步。⁷第二，书面语言的统一并不能证明这一批人的口头语言也属于同一系统。刘大白就提出，春秋列国各有语言，不过写文章时皆用“周代的国语”，正好象南洋华侨方言各异，不得不用马来语或英语交谈、写作一样。显然，在他看来，中国人用外语交流，与中国古代的“同文政策”具有同样意义。他当然也肯定“同文政策”促进了中国文化的统一，但在其叙述中，后者又和方言的“复杂”并行不悖。⁸那么，对刘大白而言，汉字的统一无法减弱方言的歧异。

第二种论证方式是通过语音、语词、语法等层面的共时性比较，证明各地方言之间同大于异，因而皆属汉语。

早在1910年，一个在南洋华侨中宣传国语的组织就声称：除了广东、福建，中国各地方音

¹ 何仲英：《中国方言学概论》，第35页（栏页）。

² 胡以鲁：《国语学草创》，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年，第82-84页。

³ 何仲英：《中国方言学概论》，第36页（栏页）。

⁴ 黎锦熙：《国语学大概》，《晨报副刊》1922年12月31日，第1版。

⁵ 汪国镇：《文字学概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9年，第279-280页。

⁶ 详论见王东杰：《“文字起于声音”：近代汉字拼音化思想对一个传统训诂理论的继承式颠覆》，《近代史研究》2013年第4期，第4-27页。

⁷ 顾颉刚：《吴歌甲集》附录三《歌谣中标字的讨论》弁言，《顾颉刚民俗论文集》卷1，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63页。

⁸ 刘大白：《白屋文话》，上海：世界书局，1929年，第86-87页、第213-214页。



“不过高低轻重之间，微有区别”罢了。¹这很像孟森的意见。傅斯年对语音差别的估计更严重些，但也认为，除了闽粤之外，各地“言语之殊，殊在质料者极少，殊在音读者较多”。²前引高名凯那段话似乎把方言的歧异说得似乎非常严峻，其实也只是欲扬先抑，因为他接下来就力证：各地方言的发音虽不同，“语音的系统”和“所用的字眼”却“大体相似”，语法区别更“极微细”，因此它们都“还是属于中国语的范围之内”。³直到1973年，年近垂暮的赵元任还念念不忘为汉语的统一性辩护：“汉语是一种语言，不是几种语言，不但从文字上看是这样，因为应用一种文字来书写，从语言上看也是这样：因为在汉语的各方言中有一批共同的词汇单位，有大致统一的语法结构和有整套整套关系密切的音系。”⁴

在语音、语词和语法三者之中，语法被视为区分语言的关键因素，尤受重视。⁵1923年，刘半农宣称：“中国方言的不同，只是方音的不同，并不是文法的不同”。此乃“我们中国语言中最有光荣的一件事”。汉语的大体统一，“归根结底，只完全依靠着这一件事”。其时他正在巴黎留学，早年参加新文化运动时的激烈已冷却不少，反倒主动提醒那些“痛骂中国语言的中国人”：想想中国语言的统一性，“或者可以平得一点气！”⁶30年代一部带有通俗性质的文法书更是强调语法在论证这个问题中的重要：“中国各地的方言，虽各有不同，但不同之点，在于语音和语词；至于将语词连结配成的句子，其语词的位置和语句的组织，全国大抵相同。”⁷

其实，这些共时性的观察，只能说明现存方言的相似性，但这几位论者却都从中看到了汉语方言的同源性。⁸这样，就把我们引向了第三种论证方式——历时性研究。高名凯曾言：“从历史的角度来看问题，地方方言就是语言在时间上的继续”。⁹历史性方法是最合乎方言定义的论证方式。沈步洲指出：“方言者，乃同一种语言中由历史所经之情境所发生，非两种源流不相同之语言由历史之机会而接触者也。”¹⁰即是说，要确定两种语言是否互为方言，不能只看到它们的相似性，因为那很可能只是后天染触的结果，要证明它们的亲缘关系，必须追本溯源。前述那些学者从共时性特征直接跳到历时性结论，在逻辑上当然存在漏洞，但也是因为，在现代语言学中，只有历时性研究才是判断方言的标准方法。

既然各地汉语的差异表现最突出的是语音，其次是语汇，这两个层面理所当然成为破题的关键。沈兼士说：现代方音乃“古音之尾闾”。¹¹1921年出版的一部教科书称：中国方音差别虽大，但“古本统一”。¹²也有人断言，“时代愈古”，中国“方言差别愈少”。¹³黎锦熙的看法要复杂一些。在对东南地区的语言情况做了分析后，他认为，它们是历史上不同时期中原移民的结果，其中，闽、粤语音是秦汉时期中原语音的“代表”，江、浙语音是魏晋隋唐中原语音的“代表”。因此，“土音就是古音，方言就是古语”。¹⁴其实，这也还不能说明它们就是“同一”语言的后裔，

¹ 刘本龄：《华商国语研究会小启》，《南洋群岛商业研究会杂志》第3期，1910年，第20页。

² 傅斯年：《文言合一草议》，《新青年》第4卷第2号，1918年2月15日，第189页。

³ 高名凯：《汉语语法论》，第11页。

⁴ 赵元任：《谈谈汉语这个符号系统》，《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888页。

⁵ 沈步洲：《言语学概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第54页。

⁶ 刘复：《中国文法通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9年，第124页。

⁷ 黎明：《国语文法》，上海：中华书局，1937年12月，第1页。

⁸ 中华续行委员会调查特委会编：《1901—1920年中国基督教调查资料》上卷，第56页。又如高名凯：《汉语语法论》，第10页。

⁹ 高名凯：《语言论》，第423页。

¹⁰ 沈步洲：《言语学概论》，第164页。

¹¹ 沈兼士：《古音系研究序》，《沈兼士学术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330页。

¹² 廖立勋：《实用国音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21年，第1页。

¹³ 刘迺隆：《读“方言与新字”》，《国文月刊》第26期，1944年，第34页。

¹⁴ 黎锦熙：《黎锦熙的国语讲坛》，上海：中华书局，1923年（1921年第1版），第5-6页。这一分层的研究路径为后来学者所光大。参考梅祖麟：《中国语言学的传统与创新》，中研院史语所编：《学术史与方法学的省思》，第490页。



因为，中原语音本身就在变化中。不过，黎锦熙在这里想要达到的效果，无疑是使读者认为闽、粤、江、浙之语，都出于同一祖先。“土音就是古音”的假设也是许多学者探讨古音韵问题的出发点。比如，罗常培的古音研究，就被傅斯年总结为“于方言中求古韵，于古韵中求方言”，甚是赏识。¹

语音如此，语词亦然。黄侃曾告杨树达，各地方言词汇，除名物外，“未有不与古同者”，故“今言即古言”。²周兆沅辩称《说文解字》乃“中国最古语典”，后世寻常俗语“无一不由蜕化而成”。³这两位都是老派学者，但接受过现代学术训练的学者仍广泛使用类似路径。比如，许维通研究登州方言，就全从周秦古籍中寻找出处。⁴林语堂 20 年代初提倡方言研究时，给出了两个理由，其一即是，方言中寄寓着“古音古字的痕迹”。⁵即使文化态度更为激进的左翼知识分子，也有人认为方言语词只是“在沿用中把字念讹”的结果。30 年代一份左翼刊物还开辟了“方言土语”专栏，搜集归纳“各地流行的方言土话”中之相同者，以为建设“大众语”之助。⁶

其实，这个思路绝对算不上新事物，而是中国方言研究的旧传统。南宋朱熹已经提出，方言乃“古之遗音”。⁷明人岳元声发现自己家乡那些有音无字的土语“多有来历”，遂想及苍颉造字未通行之先，岂非“苍颉一方之言”？故经史百家与方音俗语并非天悬地隔，不能相通。⁸在清代方言研究著作中，这一假定更被广泛接受。以晚清而言，南方有陈澧的《广州音说》，从隋唐韵书推究广音之所从来。⁹北方有王树相的《畿辅方言》，以“证古今语之异同”为宗旨。¹⁰西南地区有张慎仪的《蜀方言》，于“每条备注来历，明非臆造”，凡俗字、俗语“不见记载”者，“概从屏弃”。¹¹虽然此言也暗示蜀语颇有逸出古书之外者，但对那些没有“来历”的语汇，张氏显然并无兴致。这都还是有系统的专著，至于各种零星发现，更是散诸文献，俯拾即得。显然，现代方言学者把方言视为古语的地方分化，无论思维结构还是具体论说，都有与前人一脉承接之处。

但我们也不能把这个做法简单地归结为中国传统学术的惯性。事实上，19 世纪的欧洲语言学家多认为，“几乎所有的欧洲语言”都是同源的，只因“语音语汇法则”的改变才产生分化。¹²这自然也被中国现代语言学界所接受。陈寅恪强调，比较语言学研究应有“历史观念”，即“同系之语言，必先假定其出于一源，以演绎、递变、隔离、分化之关系，乃各自成为大同而小异之言语”，否则即是“认贼作父，自乱其宗统”。¹³高本汉提出，《切韵》代表唐长安方言，几乎所有现代汉语方言都导源于此。张世禄遂将此结论照单全收：“我们认定现今各处纷歧的方音，都是从隋唐古音上演变出来的。”¹⁴

这样看来，“方言即古语”的思路乃是中国传统与近代西方学术同时作用的产物。不过，传

¹ 傅斯年致蔡元培，1932 年 12 月 26 日，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主编：《傅斯年遗札》第 1 卷，台北：中研院史语所，2011 年，第 442 页。

² 黄侃致杨树达，1927 年 1 月 4 日，杨逢彬整理：《积微居友朋书札》，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 年，第 21 页。

³ 周兆沅：《广方言自叙》，《国学丛编》（北平中国大学）第 1 卷第 3 期，1931 年，第 1 页。

⁴ 许维通：《登州方言考略》，清华大学中国文学会编：《语言与文学》，上海：中华书局，1937 年，第 133-140 页。

⁵ 林玉堂：《研究方言应有的几个语言学观察点》，《歌谣·纪念增刊》，1923 年 12 月 17 日。

⁶ 《方言土话研究栏》，《北调》第 1 卷第 4 期，1935 年，第 59 页。

⁷ 刘晓南：《朱熹与宋代方音》，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46、53 页。

⁸ 岳元声：《方言据》，《丛书集成初编》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9 年，第 1 页。

⁹ 陈澧：《广州音说》，《陈澧集》第 1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58 页。

¹⁰ 王树相：《续方言拾遗原序》，张永言点校：《续方言新校补、方言别录、蜀方言》，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101 页。

¹¹ 张慎仪：《蜀方言》，张永言点校：《续方言新校补、方言别录、蜀方言》，第 263 页。

¹² 柯娇燕（Pamela Kyle Crossley）：《书写大历史：阅读全球的第一堂课》，刘文明译，新北：广场出版，2012 年，第 40 页。

¹³ 陈寅恪：《与刘叔雅论国文试题书》，《金明馆丛稿二编》，北京：三联书店，第 251 页。

¹⁴ 张世禄：《中国语音的演变与音韵学的发展》，《新科学》第 2 卷第 4 期，1940 年，第 507 页。



统学人和现代学者虽同具此手眼，而运用目的则全不相同。前者依据的是“礼失求诸野”原则。正如孔子另一句话“先进于礼乐，野人也；后进于礼乐，君子也”暗示的，这里蕴含着“俗”源于“雅”这一推论。¹是以，此原则常被地方读书人用来论证本地文化的正统性，前引岳元声所言即是一例。在福建、广东这样长期被视作文化边缘的地区，此一论点更广受欢迎。对经过了新文化运动洗礼的现代知识分子来说，“雅”当然已不再是一个核心价值。他们做此思维，一则出自学术训练，一则受到民族主义的影响——无论有意无意，汉语方言的同源性都被他们视为中国文化统一性的隐喻。

另一方面，民族主义本身就是一种新的价值取向，这既为传统观念的延续、也为其改造提供了可能。何仲英提出，吴语实是“中原旧语”，而“今日北方所说的，反是‘中原新语’”。我们不能以“吴语为馱舌”，因为“吴语并不是真正吴语啊”。且“吴语如是，其他闽语粤语亦复如是”。乍听起来，此论与岳元声如出一辙，但何氏的目的绝不只是提升吴地文化的正统地位，而是要反对对方言的歧视：“大家都是一个源流来的，半斤对八两，不必分什么尊卑高下，一决雌雄。”同时，他也想借此表明，方言和国语（标准语）之间并无一条“鸿沟”：一方面，“凡是方言都有做国语的资格。国语既定之后，凡非国语，仍有补充国语的可能”；另一方面，“国语的音韵、词类、语法，尽管和各地方言不同，推本穷源，或可相同八九”。²这样，方言地位的提升，和国语统一不但并无矛盾，甚至相得益彰。³

通过论证汉语方言的同源性，语言学家也为它们建立了一个亲缘谱系，这一成果又被运用到国语教育中。章太炎是反对以所谓官音作为国音的，但也同意：“各省语虽小异，其根柢固大同。若为便俗致用计者，习效官音，虑非难事。”⁴何仲英明言，自己之所以要“把方言和国语的沟通，说个明白”，就是为扫除一般人对国语的畏难心理。⁵赵元任指出，中国人学国语和外国人学中国语有着本质不同：后者“是学一种新语言”，故一切“都得要一一从头开蒙学起”，前者就简单得多。广东话和北方话表面似乎“完全是两国语言”，但“国语所用的基本材料，百分之九十九是广东语的所有的”。⁶不消说，此话也有为广东人学国语鼓劲的意思，但也并非在学理上毫无根据。

当时有些专供某一方言使用者学国语的手册，还利用这些研究成果，发明了一些学习技巧。王力建议，我们可以把中国古代语音系统中“同类的字念作同样的音，异类的字念作不同的音”，只要据其变化规则“类推”即可。⁷魏建功在抗战结束后，受命负责在台湾推行国语，强烈反对“从头就教它标准化”的主张，力主采用“从台湾话学习国语”的方法，通过“对照、比较、类推”，在台湾话和国语之间建立一种感性对应关系。这一方面是为了方便台胞学习国语，一方面也是要表明：“我们对同胞贡献的是自家学话的方法，不是教外国人学我们的国语的方法。”而其更深层的考虑是：只有唤醒台湾人民的“自家”感，才能“真正光复失地，精神复原”。⁸在此思路下，“实行台语复原，从方言比较学习国语”遂正式列入《台湾省国语运动纲领》。⁹

¹ 这里的解释采用了傅斯年的观点：“那些先到了开化的程度的，是乡下人；那些后到了开化程度的，是‘上等人’。”见《周东封与殷遗民》，《傅斯年全集》第3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44页。

² 何仲英：《中国方言学概论》，第58、33-34页（栏页）。

³ 程美宝的研究也表明，广东人对“南蛮馱舌”实为“中原古音”的信心，直至20世纪不绝，既提升了地方文化的自豪感，也强化了对中国的认同。见《地域文化与国家认同：晚清以来“广东文化”观的形成》，北京：三联书店，2006年，第66-96页、第112-164页。

⁴ 章太炎：《驳中国用万国新语说》，《民报》第21号，1908年6月10日，第4页。

⁵ 何仲英：《中国方言学概论》，第33页（栏页）。

⁶ 赵元任：《从国音国语说到注音符号》，原载《自由新报》1939年3月15、17日，收《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集》，第491页。

⁷ 王力（王了一）：《江浙人学习国语法》，上海：正中书局，1947年11月（沪一版），第5页。

⁸ 魏建功：《何以要提倡从台湾话学习国语》、《怎样从台湾话学习国语》，《魏建功语言学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326、333页。

⁹ 《台湾省国语运动纲领》，《国语通讯》第2期，1947年，封面。



要说明语言学家对汉语方言同一性的关注和全国统一事业的内在关联，台湾的国语教育确是一最佳案例。在台湾省国语推行委员会编辑的一本宣传手册中，我们可以读到下面的句子：“国语是跟各地方言土语中间血脉相通的一种简洁明了当得起全国人民开诚布公的语言系统”。这是“因为国语包括声音、形体和组织，方言和它之间的差异只是声音”，但“日本东京话的声音和组织的两项系统，都跟我们不同，只配做他们自己国家的国语”。¹这份小册子署名张洵如，其实就是魏建功。虽然这话本身就讲得诘屈聱牙，丝毫谈不上“简洁明了”，但意旨是很清楚的。他故意了淡化台湾方言和国语（标准语）的差异，从学术标准看，瑕疵明显，然若只从论证取向看，和语言学界的主流观点也并无二致，更何况，其关注的本非学理，而是如何将台湾民众从日本文化的影响中解脱出来，拉近他们和祖国的心理距离。

三、“当代”导向与历史寻索

显然，在论证汉语方言同源性的问题上，历时研究起到了最为关键的作用。然而，这里也存在一个必须加以辨析的问题。根据现代方言学家的看法，他们的研究和传统学术的一个重要区别就体现在时间维度上。用沈兼士的话说，传统学人是“目治的依据古籍来探寻历代文语蜕禅的轨迹”，现代学者是“耳治的研究现代各地方言流变的状况”；前者“注重纵面求是的考证意义和声音之本相”，后者并注重“横面致用的‘约定俗成’之原则”。²简言之，在取向上，传统方言研究以存古或证古为目的，现代方言学以通今为目的；在资料上，传统学术以古书为中心，现代学术以实际的语言调查为中心。

要深入理解这一变化，我们不妨从几位现代学者对章太炎清末所著《新方言》的批评入手。此书因开拓了从词源学角度汉语方言词汇研究的视野，被视为“传统方言学与现代方言学之间的承前启后之作”，在学术史上有很高地位。³章太炎在这本书上面也花了不少气力：刊登广告，征集素材；又亲向在东京留学的各省学生请教，“遍访异言，归而次录”。⁴结果使他非常满意，自诩其书既广求“今语”，不“沾沾独取史传为征”，又将“今世方言”中“难通之语，笔札常文所不能悉”者，一一“上稽《尔雅》、《方言》、《说文》诸书”，使其“敷衍如析符之复合”，从而打通今古之隔阂，推明“国语”之“本始”，于保存古学，甚有功德。⁵

但在现代方言学发轫时期，此书却成为箭垛，凡欲与旧学术划清界限者，皆要向其射上一箭，批评的火力则主要集中在它喜欢从周秦古籍寻找现代方言语汇来源这一点。1924年，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方言研究机构——北大研究所国学门方言调查会的成立宣言，就竭力分辨现代方言研究和扬雄式的“训诂学”、章太炎式的“语原学”的区别。⁶章氏弟子沈兼士在20年代初也多次表明，《新方言》“每语必求他的古字”，最叫人难以满意。因“后起的语言，不必古书中都有本字”。若一定“都要审定出一个原文来”，不免穿凿附会。故我们与其“拿和现在说话不相符的古字来替代俗字”，不如认真探究一下这些俗字的“意义究竟是怎样”。⁷

¹ 张洵如：《“国语运动在台湾的意义”申解》（《国语问题小丛书》第一种），台北现代周刊社印行，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第5—12301卷。该文收入《魏建功语言学论文集》，第310—319页，引文在第313页。

² 沈兼士：《研究文字学“形”和“义”的几个方法》、《关于考订方言用字答魏建功君书》，《沈兼士学术论文集》，第8、17页。

³ 何九盈：《中国现代语言学史》（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474—477页；祝鸿熹：《章炳麟——现代汉语语言文字学的开山大师》，《祝鸿熹汉语论集》，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7页。

⁴ 章太炎：《博征海内方言告白》，《民报》第21号，1908年6月，中华书局影印本，第2968页；《吴语序》，《章太炎全集》第7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45页。

⁵ 章太炎：《新方言》，《章太炎全集》第7卷，第3—4页。

⁶ 《北大研究所国学门方言调查会宣言书》，《北京大学日刊》1924年3月17日，第3—4版。

⁷ 沈兼士：《一封讨论歌谣的信》、《关于考订方言用字答魏建功君书》、《今后研究方言之新趋势》，《沈兼士学术论文集》，第14—15、17、45页。



对《新方言》的评论预示了此下中国方言研究的一些基本偏好：在词汇和语音之间，更重视语音；¹在古音和今音之间，更重视今音；在“单文只字”和语句之间，更重视语句，而这也和语音有关：因为有很多字“单读不变”，放在语句中“乃有音变”的。²所有这些，都透露出以当代而不是以古典为取向的研究眼光。在此背景下，我们也可以明白为何有人提出要从《新方言》回到《方言》去了：《新方言》意在“语原的考订”，注重“纵的连系”即“古语和今语的连系”；《方言》则“偏重于方言的搜集”和“记录”，注重“横的连系”也就是“各地语言的连系”。³作者的意思很清楚：方言研究重心应从历时性追索转移到共时性联系上来。

这当然不是说现代学者已不再对语言的历史变化感兴趣了，相反，那正是方言研究的一大方向。不过，在理论上，古今地位已经颠倒：研究“纵的连系”，是为了深化我们对“横的连系”的认知。这里我们可以征引一下教育部属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 1931 年给教育部的一份呈文：“本会筹备国语文献陈列馆业已多时。目前材料，除国语运动中关于符号并作者之著作外，大都为以往各种有历史价值之议案档件。惟念文献陈列之目的，在使览者即物兴感，对于国语统一运动之过去及现状格外亲切；而同时亦含有实示验证，俾知国语实际之究竟，则征集一切关于我国现行语言之状况，以揭明国语统一运动意义所在，尤为当务之急。”⁴陈列馆中收录的“历史”文献，最早的也不过晚清，但仍被认为难以使人产生“亲切”感，必须提供“现行”材料，才能彰显国语运动的意义。这不一定反映公众意见，但的确是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诸公的认识。

同时，即使纯以重建古代语言为目的的历时性研究，也必须充分考虑活方言的重要性。岑仲勉曾云：古代“单音只语，犹多留存于各地方言中”，因此，“欲研究古音转变之途径与其转变之程度，必须深谙俗语，断不能纯赖参杂人工之读音”。事实上，“愈欲研究古音，愈须调查今音。盖《切韵》还原，易陷于虚玄，今音考察，则邻于现实。今音而重‘读’，又现实之偏虚，今音而重‘语’，乃现实之更实也。”⁵岑氏热衷于用古音证古史，其实未必是其强项，这段议论也不是为了服务国语运动的现实需要，但从“《切韵》还原”这些话中，我们可以清楚看到，其取径已与清儒明显不同，今音、今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重要性：它们不只是古语研究的辅助材料，而是关键证据，离开它们，古语重建将一无可能。

事实上，整个国语运动的取向都是以当代为中心的⁶，方言研究取向的改变只是其中一部分而已。归根结蒂，这仍与民族国家的需求有关：简单说，一个民族首先是存在于“现在”的，无论“过去”还是“未来”，都服务于“现在”存在的这个民族。根据本尼迪克特·安德森的看法，民族的想象潜在地依赖于一个“同质性的，空洞的时间”观念。后者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同时性”的测量技术和思考框架。在此框架中，“过去和未来汇聚于瞬息即逝的现在”；通过它，我们才得以“持续地确信那个想象的世界就根植于日常生活中”。⁷据此，“过去”不过是此“同质”时间的一部分，“传统”遂不再具有任何超出其他时间段的神圣意义，因此，即使历时维度的方言研究也不应以回向往古寻找价值为目的，而理应转向对活泼泼的当代生活的肯定。这一点有助于我们理解罗常培的话：传统方言研究都要“以韵书矫正方音”，其实，“与其援古正今，还不如据今考古好呢”。⁸

¹ 杜道生曾抱怨：“今世惟重调查方音，分析音素，乃不重调查方言，探索音义”（《文字训诂与方言土语》，《志学》第 19、20 期合刊，1945 年，第 18 页）。于畸重畸轻之间，正提示了现代方言学的重心所在。

² 祖谟：《说方音研究》，《国语周刊》第 194 期，1935 年 6 月 15 日，第 2 页。

³ 章振华：《读“新方言”札记》，《语文》第 1 卷第 2 期，1937 年，第 9 页。

⁴ 《教育部训令字第 1981 号》（1931 年 11 月 25 日），辽宁省档案馆藏热河省公署档案，档案号 JC23-1-29722。

⁵ 岑仲勉：《考据举例》，《两周文史论丛（外一种）》，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379-382 页。

⁶ 部分论述参看王东杰：《“代表全国”：20 世纪上半叶的国语标准论争》，第 87、93 页。

⁷ 【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23、32 页。

⁸ 罗常培：《中国方音研究小史》，第 146 页。



不过，我们也不能轻视历史、文字和书本这样一些“雅文化”维度在中国现代方言研究中的作用。的确，它们已不再是一种衡量尺度，然而它们转变成了一种“文化传统”。后者虽仍无法彻底和价值分离，但从表面上看来，主要是一描述性概念，这使它可以“超脱”于各种具体的价值分歧之上，呈现出一种“中立”的态度，从而起到为民族国家提供历史支撑，为当代文化发展提供养分的作用。很显然，在论证汉语方言的同源性这一问题上，它们扮演的角色无可替代：声音本身转瞬即逝，要勾勒语言来历，舍弃书证，无所取材。因此，至少从技术性条件来看，方言学无法完全脱离文字和历史的控制。

传统学术惯性的影响也是一个因素。梅祖麟发现：汉语学术界的方言调查长期采用赵元任的《方言调查表格》（1930年）及在其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方言调查字表》（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1955年初版）。“这种表格预先选定三千多个常用字，依《广韵》的声母、韵母、声调排列，然后每个方言都调查这些字的语音”。其优点是“在短时间内可以了解一大片方言的音韵概况”，但也漏掉了许多“‘有声无字’的语词以及常用词的俚俗音”。¹这种做法在很大程度上与研究者的学术趣味有关。李壬癸发现，早期汉语方言调查者最感兴趣的问题是：“现代方言如何和古音连接起来”？²反过来，这种调查和思维方式也高度配合了他们的论点。魏建功曾以“怎样从台湾话学习国语”一句为例，对照了国语和台湾话的异同，结论是：“如果完全依照原来字面来用台湾音说，我想与国语只是声音上的不同。”³然而，这在多大程度上取决于他的研究方式和所用材料？仍是未经检验的。显然，尽管现代方言学家自觉地欲与传统断裂，实际则远未脱离传统学术的影响。

不仅中国学者如此，汉学家如高本汉者，也有类似做派。他那个“所有现代汉语方言都来自《切韵》”的论断，就引起曾在山西做过方言调查的比利时学者贺登崧的质疑：“法语方言中产生的各种语音变化和新词，难以断定它们是直接从拉丁语派生而来的。而高本汉为什么能断定汉语方言和公元601年的《切韵》所代表的语言有直接的派生关系呢？”他发现，高本汉的方法是，先选取一个书面语词，再请教不同地区的人们，本地方言如何表达这一事物，直到找到类似的发音为止——这“当然全部都能直接和《切韵》音挂上钩了”。贺氏认为，汉语方言中某些语音的同一性，只是“历史的偶然产物”，并不一定“具有共同的历史渊源”。他据此认为：“现代中国的文献语言学的错误不在于依据文献做研究，而在于要在方言中找出和书面汉字相对应的词。这一做法是以汉语变化有连续性这一点作为前提的。但是事实却彻底否定了这种连续性。”⁴

照此标准，中国的方言学家几乎要被一网打尽了。实际上，他们对此也不是没有自觉。赵元任就曾反省：“我们有时候还是脱不了‘研究前人所研究或前人所创造之系统’的习惯”，故“总还是以《切韵》系韵书作为一切方言研究的出发点”，因此受到西洋方言学家批评。但他强调，这也是万不得已的做法：中国有“几千方言”，要想得着“一个大概的观念”，不能不“以简御繁”，唯一法门“就是拿《切韵》系统之下的单字音作起点，以后再慢慢给某种某种方言的语词作详细的长篇记录”。⁵罗常培对西人的回应就没有这么客气了。他直言，西方学者研究汉语方言的一大缺陷就是“没有历史的出发点”，故很难说明方言间的关系。这关系只能从历史上看出，“无论拿哪一种现代方音作研究别的方音的出发点，事实上都往往走不通”。同时，表面上“看起来不能相通的两种方音，未见得没有历史的关系”。因此，“研究现代方音唯一有效的出发点就是古音”

¹ 梅祖麟：《中国语言学的传统与创新》，中研院史语所编：《学术史与方法学的省思》，第478页。

² 李壬癸：《七十年来中国语言学研究的回顾》，中研院史语所编：《学术史与方法学的省思》，第523页。

³ 魏建功：《怎样从台湾话学习国语》，第321页。

⁴ 【比利时】贺登崧（W. A. Grootaers）：《汉语方言地理学》，石汝杰、岩田礼译，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7-8（“作者日译本序”，篇页）、86、107页（正文页码）。

⁵ 赵元任：《台山语料序论》（1951年），《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96页。



1。

我们不妨拿罗常培这段话和一般被视为老派学者的向楚在《巴县志》中的一段话做个比较：“吾国南北之音，不无讹变。世人不通转语，音声小变，即无以知其所从来。若能推行故言，得其经脉，虽唇吻有舛侈之殊，等呼有刚柔之异，若能求得其变化之原理，掌握其沟通之途径，即不难互通语言。”²二人着眼点不同，思路和观点则有不少互通之处。而向楚这段话绝非纸墨见解，是建立在其实经验之上的。1902年，他曾在广州教国文，因为一口川话，无人能懂，但他依靠扎实的音韵学底子，很快就大致掌握了广东话。³这似乎也为前引孟森的话做了证词：有一个经典文化做基础，燕人也可以很快掌握粤语。

我想进一步指出的是，中国现代方言学对所谓“文献语言学”方法的依赖，并不完全出于历史的惯性，也不只出于一种技术性的需要，而具有更加实质性的意义。如同胡以鲁、何仲英、赵元任等人所观察到的，中国地域辽阔，历史悠长，文化和政治却能长期维持基本统一，正依赖于一个以文字、书本、经典为核心的大传统的存在；而各种千姿百态的地方性小传统，与此大传统也存在密切的对流互动。抛开大传统，我们不但无法解释中国何以成为中国，也难以在丰富多样的地方文化和民间文化的呼吸声中，分辨出它们背后的隐秘呼应。

不过，说来似乎吊诡的是，历史的维度之所以在现代学者以“当代”为导向的文化研究中被提到如此核心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也就源于其地位的降低——它已不再是一个用来评判不同文化成果优劣雅俗的价值源泉，而成为一个为民族国家提供认同和生命力的“文化传统”，这使其活力获得了极大的解放，得以积极融入当代生活的建设中。在这个意义上，历史仍然被“当代化”了。

四、左翼文化人的反对意见及态度的转变

虽然不少中国学者都对汉语方言的歧异性表现出几分不安，但整体看，他们在论述此问题时，都带有一点轻描淡写的神情。我们当然可以猜测，这可能是有意为之，正提示了他们内心的紧张。然而可以肯定，紧张当然有，但绝没有达到使他们感到无措的地步。不过，在有关文献中，我们还是可以发现一些不同议论，提示出问题的另一面。比如，在南洋推行国语教育的郭后觉发现，许多福建、广东人，“觉得‘国语’的难处”，不只是音调的不同，即使词类、语法，“也都和本乡话参差得很远”。⁴郭氏当然并不因此现象就否定学界主流结论，但对形势的判断显然比后者来得严峻。

真正使问题复杂起来的是左翼文化阵营的一些主张。三四十年代，在中共领导下，左翼文化人开展了一场拉丁化新文字运动（以下简称“拉丁化”），期望通过推广汉语拉丁化文字方案，迅速提升民众识字率，并最终废除汉字。这一运动在20年代末的苏联发轫，30年代初传入中国，在左派青年中风行一时。⁵从主张上看，它和国民政府支持的国语运动有不少重合之处，但左翼人士自觉地把它看作与国民党斗争的一部分，牵连所及，国语运动遂成标靶。当然，二者在语言学观点上也确有不同，其中和本文主题相关的是如何看待方言的问题。拉丁化认为，汉语方言异常复杂，国语统一只能是远期目标，为了使劳苦大众尽快掌握一套读写工具，必须以不同方言区为单位，推广本区方言的拉丁化文字。显然，这一论点能否成立，主要取决于如何评估汉语方言的歧异程度。

1947年6月，宣传拉丁化的重镇《时代日报·新语文》副刊发表的一篇署名“耐烦”的文

¹ 罗常培：《汉语方音研究小史》，第181页。

² 向楚：《巴县志·礼俗篇·方言章》。

³ 向在淞：《前川大文学院院长向楚》，《成都文史资料》总第19辑，第28页。

⁴ 郭后觉：《闽粤语和国语对照集》，上海：儿童书局，1938年，第1页。

⁵ 有关情况参看倪海曙：《拉丁化新文字运动编年纪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语言文字研究所，1979年。



章指出：“闽语和‘国语’之间的距离决不比英语和德语之间的短，无论语法、语汇和语音都有不同”。这看来和郭后觉所见略同，但作者据此认为，闽、粤语和“国语”（实指北平话）的差异根本就是不同语言的差异：“北平人听到广州话自然知道它是中国话，正如英国人知道德语也是日耳曼语一样，所不同的是前者给人的概念是‘一个国家的方言’，而后者是‘两个国家的语言’。两者之不同是所属政治区域之不同，而不是性质之不同。”作者对依据韵书来证明各地语言“统一性”的做法也很不屑：广州话与《广韵》存在“语音的变迁关系”，北平话则与《广韵》差之甚远，故我们“决不能”说广东和北平的“语音分类相同”。事实上，“如果根据韵书来断定南北韵摄统一，正无异于一部分人根据汉字来说中国语言统一是一样的可笑”。¹

这就是说，单从语言性质看，粤语或“闽语”就相当于另一个“国家的语言”。即使在拉丁化文献中，这也算是“极而言之”。不过，它也代表了这一运动对此问题的基本立场：相对于汉语方言的同一性，左翼人士更感兴趣的是它们的歧异性。焦风就强调：“我们土话间有很大的差别，不独是无从否认的事实，尤其是不容抹煞的事实。”²表达要温和得多，但论述方向是一样的。若把它和前引何仲英、赵元任等人的文章对读，二者的侧重点针锋相对，一望可知。拉丁化论者为何要强调汉语方言歧异的一面？道理很简单，从论证技巧上看，只有突出这一面，方言拉丁化才是有必要的；如果汉语方言基本同一，它就成了画蛇添足之举。

毫不奇怪，这个观点可以追溯到拉丁化方案的主要作者瞿秋白。他认为，通常所谓“中国话”实际可说是“中国语族”，内部差别极大。“这许多种‘中国话’在言语的系统上是相同的，而同时每一种言语差不多不但是一种方言，而且几乎要成为一种独立的言语了。北京话、南京话、上海话、厦门话、广州话……仿佛象法国话、意大利话、西班牙话、葡萄牙话等等，各自不相同，而又同属于拉丁语族。”若非经济落后和象形文字制度的局限，“中国话一定要变成北京话、上海话，中国文也一定要变成北京文、上海文”，它们的“分别甚至于比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波兰的言语文字之间的分别——还要大”。瞿秋白认为，中国目前尚谈不上一个“全中国的中国话”，甚至“就是每一个区域的普通话（例如江南区）也还没有完全形成”。“中国语族”可以分为许多不同“语系”，每一“语系”又包含了不同方言，如“江南语系”就可分作上海话、苏州话、无锡话等。³

瞿秋白的观点大体上并没有超出当时的主流看法。他承认各方言“在言语的系统上是相同的”，只是“几乎”要“独立”了——实际则当然仍未“独立”。但他的论述似乎也隐藏着一个逻辑上的暧昧之处：若“语族”的分裂是资本主义发展的结果，而那又代表了比汉语更进步的阶段，则我们就不应遗憾“全中国的中国话”没有形成，而应遗憾这些方言没有最终“成为一种独立的言语”才对。这表明，瞿氏对汉语的分裂实际上是非常警惕的。这在另一篇文章中看得更清楚：“固然有些方言和土话自相比较起来，譬如北平话和广州话，就有很大的分别，甚至于比俄罗斯话和乌克兰话之间的分别还要大。然而把一切‘中国话’去和外国语比较，仍旧是有许多相同的地方，证明这些方言是同一个语族系统。”他相信，最终而言，“中国言语发展的趋势，根本上是各种方言的同化，而不是分化！”⁴

然而，瞿秋白把北平话和广州话的关系比作俄罗斯话和乌克兰话的关系，甚至认为前者的歧异还要超过后者，也的确使人怀疑他把北平话和广州话看作不同“语言”（瞿氏列举的名录也包括了“波兰话”，似更值得关注。盖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当时皆是苏联的加盟共和国，波

¹ 耐烦：《论拉丁化新文字》，《时代日报·新语文》副刊，1947年6月11日，第6版。

² 焦风：《起草各地土话拉丁化字母方案应顾到的条件》，倪海曙编：《中国语文的新生——拉丁化中国字运动二十年论文集》，上海：时代书报出版社，1949年，第200页。

³ 瞿秋白：《中国文和中国话的现状》，《瞿秋白文集·文学编》第3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年，第276-277页。瞿秋白这里采用的“语系”一词与语言学界通用者完全不同，大致相当于一般所谓“语支”。

⁴ 瞿秋白：《新中国的文字革命》，《瞿秋白文集·文学编》第3卷，第293页。



兰在名义上毕竟是独立的)。对于这个批评,《新语文》上的一篇短文做了回击:瞿秋白并没有“无条件的‘拿中国话中各方言的差别和欧洲各国语间的差别相比拟’”。相反,无论从语音、语汇还是语法看,瞿氏的类比“都是合理的。事实上,像北平话和福建话或广州话在这三方面的距离并不比英法语之间的短”。反对瞿秋白的人是自己“入了历史语音学的圈子,只从汉字的字面观察语音”,注意到“一点音韵转变关系,就想来否定拉丁化拼写方言的原则。他不知道日耳曼人若是有一部《切韵》或《广韵》,他们也可以在英语与德语之间寻出关系来的”。¹

作者对“历史语音学”的批评提示我们,拉丁化不仅涉及对汉语汉字的判断,其背后还有一套普通语言学理论的支持。胡绳在30年代中期出版的一部小册子中,对此做了清楚论述。开篇不久,他就批评了“旧的所谓‘印度欧罗巴言语理论’”,后者认为人类语言“本来只有一种,逐渐地分散到各地,才形成了各地的方言民族语”。但事实恰好相反:“我们只看见:各种不同的言语,互相接触,互相影响,而混合成一种言语。”在胡绳看来,“印度欧罗巴言语理论”是很荒谬的:“倘若言语真是从一种发展到许多种的,那末岂不是在人类的将来便要有比现在更多许多倍的言语了么?——这是谁都不能相信的吧?”²

胡绳指出,此前研究汉语的学者深受19世纪历史比较语言学这个“庸俗的言语理论”影响,欲图“给中国话找出一个语源来”,而均未成功,正表明此说不立。在他看来,“中国各地方言绝不会是由同样一种语言演变而成的”:从历史上看,“古代住在现在中国的区域中间的,除了汉族之外,还有许多种文化较低、人数较少的别族的人民。他们自然各有自己的语言”。汉族在扩展过程中,和各地“土著人民相接触”,这些“异族言语的成分”也“浓厚地渗入”汉语之中,“这就是现在各地方言形成的原始”。

曹伯韩也区分了这两种理论视角:“从前语文学家曾有各种语言同出一源的学说,这种学说对于眼前各种歧异语言的说明,是认为同一的原始语言分化的结果。这已经被现在的新学说推翻了。”按照曹氏介绍,新学说强调语言变迁既有“同化”,又有“分化”,二者“交互错综”,而以“同化”为“主要趋势”。汉语也不离这两种力量的作用:早在形成之初,它就“曾经和西北游牧民族的语言同化过”,后随汉族的迁徙分化而形成许多方言,这些方言又各自与不同地区的土著语言发生同化,遂成为今日模样。³

曹伯韩与胡绳所述新说若有异同:胡重在语言由分至合的一面,曹的介绍则分合并重,而理论同出一源,惟因表述目的之异,侧重点有所不同而已。这个来源即苏联语言学,尤其是正在走红的马尔(N. Marr)学说。⁴对19世纪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否定,就是其中的一个主要论点。⁵这也为我们理解前文所言瞿秋白文章中的逻辑暧昧提供了一条线索:瞿氏既注意到语言的分化,又认为其最终要同化,无疑也受到这一新说的影响。如曹伯韩所言,此说认为语言同时具有同化和分化两种趋势,然而,大部分左翼学者为了与旧说划清界限,也都像胡绳一样,刻意突出了语言的同化一面。比如,倪海曙《拉丁化新文字概论》,就把“语言从分歧到统一”作为一节标题,注明出自马尔。⁶

不过,这些左翼人士的观念中也确实隐含着某些模糊的线索,而使其论述呈现出一种张力。比如,曹伯韩所说汉语方言和各土著语言的“同化”,若从汉语本身立场看,岂不是意味着更严

¹ 林:《拼音文字问题解答(第一次)》,《时代日报·新语文》1947年6月11日,第6版。文中原有坐在自注,已删。此文和前揭“耐烦”文发表在同一天,措辞也有不少类似之处,或出自同一手笔。

² 本段和下段,胡绳:《新文字的理论和实践》,大众文化出版社(出版地不详),1936年,第7-8、10、16-17页。

³ 曹伯韩:《方言的使用和研究》,收《通俗文化与语文》,重庆:读书出版社,1945年,第59页。

⁴ 马尔被当时的苏联语言学界视作至高权威,30年代中国年青的左翼语文工作者亦都奉其理论为“神明”。见柳凤运、陈原:《对话录:走过的路》,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第35页。

⁵ 关于马尔对19世纪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否定,参考邹友昌、赵国栋:《苏联语言学史上的马尔及其语言学说》,《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第26卷第3期,2003年5月,第30页。

⁶ 倪海曙:《拉丁化新文字概论》上海:时代出版社,1949年,第36页。



重的“分化”？如同《新语文》周刊对闽、粤语言和北平话差异程度的浓彩重描所表明的，这对于论证方言拉丁化的合理性显然是有好处的。

但这并不意味着各地汉语方言就可以真的被视为一种语言——“方言拉丁化”这个术语本身就否定了这个结论。除了少数例外，大多数拉丁化论者对此问题的表述都很有节制。瞿秋白酣畅淋漓大谈一通北平话和广州话的不同之后，不忘补上一句但书，肯定它们同为汉语。胡绳也提醒读者：“中国南方话和北方话虽然相差极远，可是它们毕竟不是绝对不同的语言，而只是相对差异的方言”。我们不应“太强调了各地语音间的差别”而忽视了其“统一的因素”，否则不免“把中国话分几十几百种”的危险。¹1939年，由倪海曙负责起草的《拉丁化中国字运动新纲领草案》也宣布，方言之间并非“机械的对立”关系，而是“矛盾地统一着的”，方言拉丁化因此就成为各种方言“辩证地综合成为最高限度民族统一语的过程”的一部分。²

为了达到这一终极目标，拉丁化并不是针对每一种方言制定一种特殊的文字方案，而是把汉语分作几个大的方言区，制定它们的“区方案”。故所谓“方言”拉丁化实是“方言区”拉丁化。这样，我们的目光也就“辩证”地被带向了问题的另一面——方言的同一性，这也就意味着，必须将对方言歧异性的描述限定在一定范围内。1949年，东北解放区出版的一本通俗读物指出：“中国语言是很复杂，但是也不像一般人所说的那样乱七八糟，毫无规律”。全国可以分为若干方言区，“每一个方言区里的语言，特别是汉人中间，虽然有差别，但是没有什么不得了，各个方言区之间，也还有不少的语言是相同的，只在腔调上有些不同而已。”³方言之间只剩下一点点“腔调”的差异，不但与拉丁化的主导论述方向背道而驰，也超出了许多国语运动者的想象。

同样在1949年，香港新文字学会出版的一部著作中所收一篇拉丁化论文强调，方言“只是指一语言系统中种种带有不同色彩的语言来说的。两种方言可能相差很大，但是它们的差别是有一定规则的。各种方言对于同一事物的称呼，除了用字不同外，往往在语言变换上有这样的规律，就是把某一种方言的某一个音素，一律换为另一种方言的某一个音素之后，按照这转换之规则，来称呼事物，结果会一致的”。⁴虽未明说，但侧重点明显转向了方言的同一性。

对比1947年《新语文》上的文章，仅仅一年多的时间，拉丁化的宣传口径就出现了这样一个突变，不能不使人注目。不过，这一观点与拉丁化的终极主张其实并不矛盾，只是彼时因为政治需要而不提，此时则被发挥出来而已。前已说过，仅就语文学立场来看，拉丁化和国语运动有许多对话空间，其差异决非实质性的，故后者的许多研究成果仍可为前者采用。早在30年代中期，就有人把汉语在文法上的“统一”当作方言拉丁化不会造成语言分裂的依据。⁵1941年，负责在陕甘宁边区推行拉丁化的吴玉章宣称：“新文字推行后”，只要懂得本地方言，就能“同时”懂得“各地的方言”。只要把本地的特殊语音与其他方音的对应关系讲清楚，民众自然会依此类推，而这就是“发展方言就是进行统一国语的最好例子”。⁶这和王力的“类推法”所依据的原理是相同的。

正是这种原本被淡化了的共识为拉丁化议论重心的迅速转变提供了基石，而它同时也成为早先反对拉丁化的学者在转换立场时的思想踏板，这方面，黎锦熙提供了一个有趣例证。作为国民

¹ 胡绳：《新文字的理论和实践》，第17-1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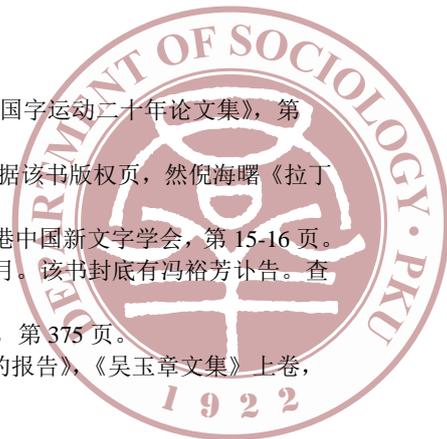
² 《拉丁化中国字运动新纲领草案》，倪海曙编：《中国语文的新生——拉丁化中国字运动二十年论文集》，第255-256页。

³ 张雁：《中国新文字概论》，沈阳：东北书店，1949年，第22-23页。出版时间据该书版权页，然倪海曙《拉丁化新文字运动编年纪事》将此书出版日期定在1948年12月。

⁴ 毅奋：《创制拉丁化方案的原则》，香港新文字学会编：《鲁迅与语文运动》，香港中国新文字学会，第15-16页。此书未标明出版时间，倪海曙《拉丁化新文字运动编年纪事》系于1949年4月。该书封底有冯裕芳讣告。查冯氏逝世于1949年1月，倪说当有据。

⁵ 石灵：《怎样研究和记录方言》，《生活教育》第3卷第9期，1936年7月1日，第375页。

⁶ 吴玉章：《新文字在切实推行中的经验和教训——在新文字协会第一届年会上的报告》，《吴玉章文集》上卷，



政府教育部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和国语推行委员会的成员，黎氏长期以国语运动“发言人”的形象出现，发表过不少反驳拉丁化的言论，更曾直言：方言拉丁化的主张落伍“到了元朝”去！¹然而，就在1949年初，“平津快解放”时，黎锦熙主动给吴玉章写了一封信，表示愿意一起“协同来搞新文字”。吴在8月25日致信毛泽东，汇报此事，并特意说明：黎锦熙此前热衷的国语罗马字（国语运动的一部分）“和拉丁化新文字基本上相同，只是技术上有些差别”。²果然，到了9月，黎锦熙在一次演讲中，热情肯定了拉丁化原则，其中强调，汉语方言的语法“纵有小异，不碍大同”，因此，方言拉丁化不会导致文字过于繁杂。³身处新政权之下、积极要求进步的黎锦熙，对拉丁化的态度已发生一百八十度的转弯，然而，细察其论据，却仍是当年的一向主张。这再次表明，这两个语文运动实有不少同声共调之处。

不过，黎锦熙的事例也提示我们，造成拉丁化议论重心变化的主因，还是要到政局变化中寻找：作为国共斗争的一部分，拉丁化对汉语方言歧异性的强调原本就多少带点故意为之的意味（这不是否认其在理论上的严肃性）。此时，随着中共从在野党向执政党地位迈进步伐的加速，这一立场已不合时宜。因此，很多左翼人士开始转而渲染汉语方言的同一性。

前引吴玉章致毛泽东的信，主要目的是请示拉丁化的推行原则，其中仍坚持方言拉丁化立场，可是也立刻补充：“但同时要以较普遍的、通行得最广的北方话作为标准使全国语言有一个统一发展的方向”。⁴试看1939年倪海曙起草的《拉丁化中国字运动新纲领草案》里相关内容的表述：“我们并不同意用一地方言（例如北平话）来统一全国的办法，不过……我们也同意把北方话作为今天中国方言中的区际语，在这过渡的时期里，来担负其未来民族统一语的一部分的任务。”⁵吴玉章的表述在语义上具有明显的延续性，但倾向于语言统一的意味更加浓郁。

毛泽东收到此信后，转交郭沫若、马叙伦和茅盾（沈雁冰）审议。他们在复信中，对其他主张都表示赞同或基本赞同，却用了一半的篇幅反对方言拉丁化原则。他们认为，吴语、闽语、粤语区的人民要学习北方话，“好比是学一种外国文”（虽然“比学习外国文是容易得多”），还要学习本区方言的拉丁化新文字，非常麻烦，不如直接学习北方话新文字。更重要的是，方言拉丁化虽有“目前的局部的利益”，但“从长远的整个的利益”出发，只能阻碍语言的统一，“得不偿失”。⁶这三人中，至少郭沫若曾在过去明确表示，方言拉丁化乃是“消灭方言”的必经之路，“只有靠着拉丁化的力量才能把各地的方言扬弃而升华成更高一个阶段的标准拉化语”。⁷无疑，这又是一个随着时移势易而改换言论立场的事例。

1950年，美国国家地理协会发布了一份世界语言统计报告，把英语列为世界第一大语言，汉语则被拆为九种“彼此不能懂”的方言，以致连“世界主要语言”的行列都未进入。聂绀弩对此大为不满，奋笔驳斥它的“不科学”。除了强调应用汉语的人口众多外，他还指责西人误解了汉语性质：“主要的汉语，其实只有方音，并无方言存在。闽、粤、吴语和普通话的差别都是方音，也就是古今音的差别，而不是语言的差别。”关键是，在聂绀弩看来，美国人这么做，完全出于故意：一旦把汉语算到“世界主要语言”中，它就理所当然占据首位。这样一来，“帝国主

重庆：重庆出版社，1987年，第648页。

¹ 详见王东杰：《“代表全国”：20世纪上半叶的国语标准论争》，第97页。

² 吴玉章：《关于文字改革致毛主席的请示信》，《吴玉章文集》上卷，第655页。

³ 黎锦熙：《国语新文字论》，北平师范大学《文史丛刊》第1期（抽印本），出版日期不详，第31页。

⁴ 吴玉章：《关于文字改革致毛主席的请示信》，第655页。

⁵ 《拉丁化中国字运动新纲领草案》，第255页。

⁶ 郭沫若、马叙伦、沈雁冰：《郭沫若、马叙伦、沈雁冰八月二十八日复毛主席信》（《关于文字改革致毛主席的请示信》附录），第659页。

⁷ 郭沫若：《论方言拉丁化之切要（节录）》，倪海曙编：《中国语文的新生——拉丁化中国字运动二十年论文集》，第118-119页。



义国家的‘先进国’的尊严”不就“受到伤害”了吗？¹

19世纪以来，许多英美人士确曾在民族主义情绪推动下，宣扬英语乃是世界第一语言。²惟此份统计报告将汉语一分为九，是否出于同一动机，殊难论断，但它显然伤害了聂绀弩的民族自尊。尤应注意的是，聂氏曾是方言拉丁化的积极宣传者，30年代写有长文反驳黎锦熙对拉丁化运动的批评。³但此时，为了把汉语推向世界语言冠军的宝座，他不但像黎锦熙一样，把“古今音”拿出来当做反抗“帝国主义者”的武器，甚至根本否认汉语“方言”的存在，更是当年的黎锦熙也没有过的豪情。

这两位曾经的手对手各自向对方原有立场迈进了一步，在某些问题上甚至有互换角色的嫌疑，但对汉语统一的维护，无疑是他们越来越明确的共识。

前边的论述给人的印象是，强调方言的歧异性即是对拉丁化的呼应，凸显方言的同一性则和对语言统一的关注连在一起。这大体不错，不过也必须声明的是，这只是一个高度简化的图景，实际情形要比这来得复杂。事实上，方言的歧异性不仅受到拉丁化论者的青睐，同样也被一部分反对拉丁化的人们拿来当作武器。国语运动主将之一陆殿扬提出，中国很多方言“绝对不能互相了解”，因此，拉丁化欲通过“文字分化的手段，来达到语言统一的目的”，纯是“欺人之谈”。⁴也有人把方言的多歧看作中国社会封建性的表征，并今儿将“土语拉丁化”定义为“封建的文化运动”。⁵他们担心方言拉丁化会导致语言和国家分裂的危险，与郭沫若、马叙伦和茅盾在1949年的论点只有语气轻重的不同，意思是一样的。不过，这些纷歧杂出的现象并未改变我们前面的观察：保障中国（语言）的统一，是各方言论的底线。

1955年11月13日，上海新文字工作者协会解散，标志着拉丁化运动的正式结束。⁶从此，围绕方言拉丁化问题的争论也彻底时过境迁。强调汉语方言的同一性，再次成为学界主流的叙事标准。1980年底，王力在香港的一次演说中，多次提及粤语和普通话的歧异，说它们的语法比较“可以写成一本书”，词汇比较“可以编成一部字典”。而就在几个月前，他还忿忿不平地说：“有些外国语言学家污蔑我们，说汉语实际上是许多语言。我们决不承认汉语是许多种语言。”至于理由，仍不出文字统一、语法和词汇基本相同、语音具有对应规律等。⁷这两段话的意思当然未必一定对立，但它们所导致的论述方向无疑不同。自然，要疏通其语义，不是不可能，但总须花费一番辨析工夫。而王力似乎并未意识到有对此加以解释的必要，原因之一是，方言定义中的政治原则早已成为诸多学者“日用而不知”的预设，不动声色地规划了他们的论述脉络。

实际上，王力这两段话也提示出这一课题本身固有的困境：方言与语言边界的模糊性，既为论证汉语方言的同一性提供了空间，也为支持其相反观点提供了可能。因此，从其诞生开始，这两种主张的支持者们就陷入了一个既不能完全说服对手，又不愿为对手说服的境地。

五、余论

李方桂在晚年被问及史语所的工作和国语运动的关系时表示：“历史语言研究所没有研究国

¹ 聂绀弩：《世界主要语言中没有中国语言》，《聂绀弩杂文集》，北京：三联书店，1995年，第748页。

² R. W. Leftwich, “English as the International Language”, *Westminster Review*, 148:3 (1897, Sept.), pp. 283-290. 此条材料承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辛旭女士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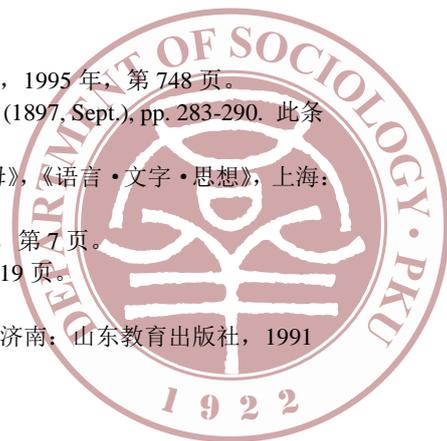
³ 聂绀弩：《国语罗马字呢？中国新文字呢？——答黎锦熙：论拉丁化的中国字母》，《语言·文字·思想》，上海：大风书店，1937年，第130-158页。

⁴ 陆殿扬：《从语言学检讨汉字拉丁化》，《教育通讯》（汉口）第23期，1938年，第7页。

⁵ 张涤非：《答“土语拉丁化批判”的批判》，《抗战导向》第7期，1938年，第19页。

⁶ 倪海曙：《拉丁化新文字运动编年纪事》，下册，第444页。

⁷ 王力：《推广普通话的三个问题》、《粤方言与普通话》，《王力文集》第20卷，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210、211、187页。



语，因为是语言学。”记录人在“语言学”三字下加了着重符，注明：“加重语气”。¹李方桂显然是想强调，作为纯粹科学的语言学和带有明确实用目的的国语运动是两码事，而方言研究是被他列入语言学这一边的。可是实际情况未必如此。现代语言学的引入确是 20 世纪中国学术史的一个大事件，但无论其动力、运作还是影响，都与政治议题桴鼓相应，而在其间穿针引线的，正是国语运动。我试图通过本文表明，现代方言概念和汉语方言学（也包括了方言区和方言谱系）是怎样通过国语运动建立起来（反过来，在国语概念的建构过程中，方言概念也是一个不可或缺的推手），并在一个更大层面上服务于民族国家建设的。

同历史学、人类学、经济学等学科一样，语言学也是近代民族主义交响乐团的一个成员。无论中外，莫不如此。而中国语言学家在演奏这个曲子时，比西洋语言学家面临更多的困难：作为近代政治、社会、文化整体转型的一部分，中国语言学不可避免地受到救亡图强一类政治意图的制约；但现代语言学在西方诞生，又随着殖民主义的扩张历程而成长，无可避免地具有西方中心主义的色彩。中国学者既须按照西来标准将汉语研究提升到“世界”水平，又须尽力防范过于僵硬的西化标准对汉语造成的伤害。如何既不失东方情调，又保持乐调平衡，殊费心力。如果说，“方言”的语义内缩主要受到西来标准驱动的话，对汉语方言性质的评价，就在更大程度上体现出中国诉求与西化标准的紧张。²

霍布斯鲍姆说：“所谓‘方言’，跟国语一样，也是迟至晚近才出现的概念。”³此言适合欧洲，也适合中国。我们甚至可以套用以下霍布斯鲍姆那个不无夸张的著名句式：“方言”是一个“发明”。就中国而言，它是和从“天下”向“国家”的收缩同步的：“国语”替代“雅言”，“方言”也从“一方”之言沦为“地方”之言。二者同时进行，也依靠彼此的界定而成立。但这还不够，在国语和方言之后，始终存在一个外部范畴，虽在隐身状态，却不能被人忽视，那就是外语。国语必须经由和外语的对照，才获得其最终边界；现代方言概念的成立，以及它和国语构成的等级关系，也必须经过把外语区分出来并排除在外这一步骤。实际上，也正是通过内外之别和内部的高下之分，这个三元语言认知结构才成为对民族国家政治认知结构的对应物。

对语言学和政治的协商关系，那些优秀的语言学家们其实心知肚明。索绪尔说：方言和语言的边界到底何在，“这很难说”。⁴甚至同源性也无法准确地把它们区分开来。萨丕尔说，语言的流动无法阻遏，同一“语言”裂变出不同“方言”，同一“方言”继续分化，产生“次方言”，原来的“方言”遂变为“互不相通的语言”。⁵在现代中国语言学界，这也是常识之一，任何一部概论性的作品都能阐发一二。⁶照此说来，要在方言和语言之间做出精确区分，不惟不可能，抑且不必要。然而，学理只决定一半状况，另一半要到政治中寻找：对后者来说，将方言和语言区隔开来，不惟合理，亦属必要。当听到赵元任宣布“汉语是一种语言，不是几种语言”时，岂不令我们想到傅斯年、顾颉刚在抗战时期的大声疾呼：“中华民族是一个”。⁷二者所处的小情境并不相同，但大关怀并无二致。且正如黎锦熙对少数民族语言的定位所透露的，方言概念的“国家化”，

¹ 李方桂：《李方桂先生口述史》，王启龙、邓小咏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51页。

² 一个类似的例子是对汉语性质及进化地位的讨论，详见王东杰：《“返为自主国”：汉语进步论与中国近代的文化认同、政治理想》，《社会科学研究》2013年第6期。

³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Eric Hobsbawm）：《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7页。

⁴ 【瑞士】费尔迪南·德·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69、284页。

⁵ 【美】爱德华·萨丕尔（Edward Sapir）：《语言论》，陆卓元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36页。

⁶ 比如，毛秋白：《论方言》，《青年界》第2卷第5期，1932年，第53页。

⁷ 傅斯年致顾颉刚（1939年2月1日），傅斯年致朱家骅、杭立武（1939年7月7日），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主编：《傅斯年遗札》第2卷，台北：中研院史语所，2011年，第954、1015页；顾颉刚：《中华民族是一个》，收《宝树园文存》第4卷，第94—106页。按顾文原载《益世报·边疆周刊》1939年2月13日，1947年3月又重刊于《西北通讯》第1期，顾颉刚对其重视，可见一斑。



也正是对方言概念本身具有的相对性加以利用的结果。

具有亲缘关系的语言之间既有歧异性，也有同一性，自不待言，但哪怕在其中任何一方稍有侧重，都可能提示出截然相异的立场。具体到对汉语方言性质的评估问题，民国学术界大致存在两种不同态度。

主流语言学家受到西方 19 世纪发展起来的历史比较语言学影响，同时继承了中国传统小学的一些理念，更注重汉语的同一性，目的是建构汉语的“一体化”形象，以服务于国家统一的政治目标。其具体做法又可分作几个步骤：首先即是“方言”概念的内缩，将其控制在民族国家的疆域内；其次是通过历史比较法，寻绎各地汉语的同源性，将其合法地纳入汉语“方言”范畴；最后是通过实证性的调查研究，在不同语言层次间和同一层次的分支间，建立一个既有纵向联系又有横向联系的语言谱系图。相对说来，左翼文化人更注重基本立场的宣传，于具体研究着墨不多。他们深受苏联语言学家，特别是马尔的影响，更关注汉语方言的歧异性，强调语言是以“矛盾统一”的辩证方式发展的。

但与其说两造分歧来自学理冲突，毋宁说和他们所服务的政治目标、所处的不同政治地位有关。至少，左翼文化人对此有明确的自觉。至于那些参与国语运动的语言学家，当然不接受左翼学者对他们的定位——“官僚”¹，不过他们大多与国民政府维持着良好关系，至少也是采取合作态度，反政府的左翼人士把他们视为对手，并非无因。在这里，一个人的论点显然不是由论证过程决定的，恰好相反，是先有立场，才产生配套的论证方式。然而，也正是因为左翼人士的语言学主张主要由他们在国内政治格局中的位置决定，当中共革命胜利形势日益明朗之时，也就是左翼文化人在此问题上的态度迅速回归主流学界之时。毕竟，在维护国家统一这一点上，双方的目标是一致的。

因此，还在我们对“方言”下定义以及划分某种语言的边界时，政治因素早已潜伏其中，以一种直接和强势的方式预先施加了影响。但问题并未就此止步。事实上，在随后而来的那些看起来更加专业，也更加日常的学术活动中，政治依然在以一种润物无声的方式起着作用，不留心观察，很可能擦肩而过。本文无意对现代方言调查和研究的具体展开过程进行详细描述，不过，作为对本文主题的补充和深化，我愿对此做一简略分析。

首先，与语言边界的划分相应，国家行政区划也常常成为方言调查的参照系。在现代方言研究的起步阶段，因为缺乏专业调查人员，常常采用两种办法，一是委托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如 1918 年沈兼士拟具的方言调查办法；一种是征集各地的方言发言人，如 1919 年底国语统一会、1924 年林语堂在北大开设“中国比较发音学”，都采用了征求“方言代表”的办法。²直到 1931 年，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为绘制“全国语言区域分布状况图”，虽明知“此种语言地图未可以行政区域约略为之”，但为求尽快明了全国语言分划的基本状况起见，仍编制一份调查表，请教育部通令“全国各教育局照表详填”。在此表格中，前五项都是有关行政区划的信息。³语言学家当然清楚，这样做并不规范，难以提供详尽材料，甚至可能会误导结论，但为了方便之故，还是采取了这种办法。如果我们把目光放大到全国层面，这种行政区划导向的影响就更加清晰：任何一幅方言地图都无法不考虑政治版图的存在。甚至可以说，它更像是在自然和行政区划图之上，添加了方言信息而已。⁴

¹ 王东杰：《“代表全国”：20 世纪上半叶的国语标准论争》，第 95 页。

² 沈兼士拟：《征集方言之方法》，《北京大学日刊》1918 年 6 月 25 日，第 2 版；《国文研究所启事》，《北京大学日刊》1919 年 12 月 13 日，第 1 版；《林语堂启事》，《北京大学日刊》1924 年 1 月 21、22 日，第 1 版。

³ 《教育部训令字第 1981 号》（1931 年 11 月 25 日）、《教育部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调查全国语言区域状况表》，沈阳：辽宁省档案馆藏热河省公署档案，档案号 JC23-1-29722。

⁴ 直到 2003 年，吴宗济还批评中国学界“按省调查”方言的做法太主观，因为“方言分布不是按行政区划来划分的”。吴宗济口述记录，收张宜：《历史的旁白——中国当代语言学家口述实录》，背景：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 年，第 27 页。



其次，教育行政机关对方言调查的介入，也提示出方言研究和国家行政管理之间的关联。根据社会学家吉登斯的看法，民族国家是一个“权力集装箱”，在领土范围内最大限度地行使管理权，是其本性之一。而为了完成这一目标，它必须建构一个高效的通讯与信息储存体系。¹从这个角度看，国语运动在为民众提供平等进入“社会中心”机会的同时，也积极参与了国家对公民的信息管控，方言调查正是其中的一个环节。这意义是双重的：地方语言资讯不仅是行政管理需要的一种资源，对它的控制本身就是权力的象征。

我们可以用罗常培的一段回忆来说明这个问题。抗战期间，史语所一度迁至云南昆明。但因云南汉语属于官话系统，“和国语近似”，最初并未鼓起学者“系统研究的兴趣”。后在罗氏建议下，终于进行了一次云南方言调查。罗常培自述其考虑是：“调查方言不应专注意音韵近古和词汇特殊等观点，主要的还得充实方言地图，确定‘同音圈线’。全国有一个地方没经过精确的科学调查，那么，方言地图上那一角终究是个缺陷。”²对学者个人来说，富有挑战性的题目才能激发研究兴致，但从整个学科来讲，全面掌握该领域内的信息，才是最基本的任务。方言地图是方言学成果最直观的表现形式，被视为“语言调查（linguistic survey）的根本事业”³，自然引起罗氏关注。不过，这里的必要性也不能全从学术角度解释，实际也是国家管理体系的要求（罗常培本人当然并未明确意识到这一点）：全国方言地图上的“一角”空白，既提示出学术的“缺陷”，也象征了国家权力的“缺陷”。

因此，就本文主题而言，方言地图的意象密集提示了民族国家对方言研究的控制。除了前边提到的这两点外，值得注意的还有第三点：地图提供了一个共时性的展示框架，在其中，方言的历时性关联消失了。这个特点也再次将我们的注意力从空间维度转向了时间维度：无论是方言学的立意，还是其背后的民族主义诉求，都引导语言学家们以“当代”为中心组织他们的学术工作，包括历时性研究。本文想补充的是，在现代方言概念及方言学成立的过程中，过往的经验所提供的支持是实质性的。历史虽然退到了方言地图的边框之外，默不作声，仿佛自己根本不在，但它实际正是方言地图的真正设计者之一（另外一个设计者是政治力量）。如果没有历史提供的坚实基础，民族国家无论如何也无法凭空虚构出一个现代汉语的“方言”来。因此，本文也要征用安东尼·史密斯的看法，以作为对前边使用的安德森理论的补充：民族可能是一个“现代社会”的“想象”，但它是在“前现代”经历所设定的前提下的“想象”。⁴不过，这里引用史密斯，只是对安德森的补充，而不是对他的完全否定。实际上，后者关于民族主义时间观的描述仍是有说服力的（虽然也需要一定的修正）：历史要真正变成一种民族国家的建设力量，决不能以往昔为价值导向，而要把自己转化成服务于当代的“文化传统”。

总之，无论是由外语、国语和方言构成的三元认知结构，还是现代方言概念的成立，及其对汉语语言边界的勾勒，乃至方言调查和研究本身，都不是对语言天然秩序的简单再现，而是对语言所依存的政治社会秩序投影的描摹。这些关系经过民族国家的思想框架产生，并反映了后者要同时实现对外区隔和对内统一的诉求。这样说并不等于否认现代方言学的学术性，更不想把它完全化约为一种政治操弄和设计的结果，但我希望本文的描述可以表明，离开现代国家转型这个基本脉络，我们对语言的认知很可能呈现出一幅迥然相异的图景。

¹【英】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213-222页。

²罗莘田（罗常培）：《语言学在云南》，《边政公论》第2卷第9、10合期，第25页。

³《北大研究所国文学门方言调查会宣言书》，《北京大学日刊》1924年3月17日，第3版。

⁴【英】安东尼·史密斯（Anthony Smith）：《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叶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92-123页。



【学术讲座】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系列讲演之一 民族主义研究中的新困惑

【讲座引言】

主持人汪晖：

首先欢迎也谢谢大家参加清华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所的人文与社会系列讲座。很抱歉没想到来了这么多人，下次争取换更大场所。非常抱歉，也很高兴。

大家知道人文与社会讲座已经做了很多次活动。安德森教授的弟弟 Perry Anderson 也到清华做过讲座。安德森教授一家人与中国有很深的关联，他本人于 1936 年出生于中国昆明，他的父亲在辛亥革命以后到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居住了 30 多年，安德森教授的童年是在战争时期的中国度过的。珍珠港事件前 3 个月，也就是 1941 年 8 月，他们离开中国，回到英国。40 年代初到现在，安德森先生还是第一次来到中国。他早年在英国剑桥大学学习，后来到康奈尔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并在康奈尔大学教书，成为国际研究尤其是印度尼西亚研究的权威学者。我想不需要做太多介绍。大约在 80 年代初期，他的著名作品《想象的共同体》出版，标志着民族主义研究的一个新阶段。无论是赞成、反对、阐释，这本书成为了民族主义研究中引证、讨论最多的一本著作，至今仍被广泛讨论，已经成为民族主义研究的经典。安德森先生本人不是很愿意总是去讨论 30 年前的这本书，但我个人所见，不管是什么场合和话题，总是会有人问起这本书的内容。安德森先生研究的出发点是东南亚研究，很著名的是他在印度尼西亚所做的研究。但我们知道，1970 年代时他的文章得罪了当时的苏哈托政权，很长时间内不被允许进入印尼，现在当然又能了。他的早期研究比较着重于当代，后来因为他不能进入印尼，他的研究进入比较广阔的东南亚历史社会研究和历史文献研究。《比较的幽灵》这本书已经由译林出版社出版了，大家可参看。过去这几年，他每年仍有一半时间住在泰国，研究泰国的问题。安德森先生的第一讲会对民族主义研究做一个综合的回应。

讲演人本尼迪克特·安德森：

能在这里讲座是我的荣幸，感谢汪晖，他以前在其他方面也对我有帮助。太奇妙了，从来没想到今天能在这里见到这么多人，看着就像在泰国人们说的所谓“红衫军”（译注：在第二讲中安德森教授将指出，红衫军的支持者主要在泰国北方，北京恰是个北方城市）。很好。

今天，我要和大家谈两个长期困扰我的、关于民族主义的困惑。

第一个困惑是一个非常简单、却没有简单答案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都认为自己的国家是好的？你可能想到很多足以给出反例的事实，但大多数情况下，我们总是对自己的国家有某种的信念，这种信念从何而来。

这个问题的第二个方面是，这是一种有点滑稽的信念。因为它包含了一个口号，在欧洲很普遍，亚洲可能说法不同，一般在英文中的表达形式是：（这是）我的国家，无论对还是错（my country, right or wrong）。

这意味着，这就是我的国家，无论它是对或错。从这里你会立即意识到，这与世界主要宗教的区别非常大，因为世界上所有的主要宗教都声称：我们是对的，从来不错。信仰者也接受这点，宗教一定是善的、正确的，只有人才会犯错。滑稽之处在于，观察民族主义和宗教的关系时，你会立即注意到民族主义中一个重要的侧面，那就是：国家不下地狱，也不上天堂。它处于历史之

